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第20次特别会议)

2010年9月20日至29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大会通过

1. 本届大会涉及统一编排议程(文件 A/48/1)的下列项目: 第 1、3、4、5、6、9、10、11、12、13、14、15、16、17、19、20、21、22、23、24、25、26、27、28、29、33、38 和 39。
2. 除第 14、22、23、24、25、26、27、28、29 和 33 项外, 关于上述各项的报告均载于总报告(文件 A/48/26)。
3. 关于第 14、22、23、24、25、26、27、28、29 和 33 项的报告载于本文件。
4. 大会主席 Alberto J. Dumont 大使(阿根廷), 并在其缺席时, 大会副主席 Yeşim Baykal (土耳其)和 Mohamed Abderraouf Bdioui 先生(突尼斯), 主持了大会会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 14 项：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5. 讨论依据文件 WO/GA/39/1、WO/GA/39/2、WO/GA/39/3 和 A/48/24 进行。
6. 主席请外聘审计员、瑞士联邦审计局局长 Kurt Grüter 先生介绍总报告。
7. 外聘审计员为有机会作为 WIPO 的外聘审计员介绍审计局的工作向主席表示感谢。他回顾说，瑞士作为 WIPO 外聘审计员的任务授权将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尽管这一天正在临近，但外部审计活动并未缩减，尤其是因为本组织正面临着向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过渡的挑战。外聘审计员接下来简要介绍了瑞士联邦审计局目前就本组织的审计所开展的工作。外聘审计员解释说，为了对 WIPO 如此重要的组织开展财务方面的财务报表审计，并且为使这一审计工作专业化，在尊重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公布的国际审计标准的同时，还需要开展若干种不同类型的审计，这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和人力。例如，针对 2008-2009 两年期，外聘审计员们开展了如下审计工作：为准备对 2008-2009 两年期财务报表的结账审计进行终审审计之前的直接审计（从而能够对 WIPO 帐目的准确性和合法性发表意见）；对 PeopleSoft 软件的计算机审计，以确保该应用程序工作状态正常并十分安全；对地面和基础设施的管理开展了财务监督审计，以便比较 WIPO 和瑞士联邦亦担任其审计员的另外两个联合国(UN)机构的情况。外聘审计员还说，对新的行政楼开展了直接审计，以确保这一大型项目的所有阶段均得到妥善管理。审计员还按照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的标准开展了内部审计业务评估，以确保该部门的运转正常。开展的其他审计工作包括：代表位于纽约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P)开展的两项审计，以便向 UNDP 保证其委托给 WIPO 的资金管理得当；以及针对已关闭的 WIPO 养老金的两项年度审计，从而向受益人保证该基金运行平稳，财务状况良好。除了向大会提交的各项报告外，这些审计报告还成为秘书处向本届会议提供的全部文件中的一部分。为了开展所有上述审计工作，组成了一个由各类专家组成的团队，其中包括注册会计师、计算机技术人员、经济学家和建筑师，共投入了 300 个工作日。所使用的方法不仅包括基于实证修订并审查帐目和资金流动情况，还包括审查管理程序以及对内部控制系统进行评估，其目的是合理地确保对这些账目的管理适当，其处理方法无误，各项支出合法，并且委托给 WIPO 的资金均使用得当。述及 2008-2009 两年期，外聘审计员说，由于 WIPO 现在将转换至 IPSAS，该两年期恰好是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UNSAS)提交报表的最后一个会计期。在该前一个两年期，外聘审计员的审查结果令人十分满意，没有发现任何重大问题。所以，外聘审计员可以毫无保留地发表审计意见，并且未提出任何意见。但外部审计员强调说，在他的报告中，他避免就从 UNSAS 向 IPSAS 标准转换期间所涉及的操作提出任何建议。向 IPSAS 标准的转换对于本组织和本组织的审计员均构成一项重大挑战，这也是为什么决定对按照 IPSAS 提交的财务报表的期初资产负债表进行专项审计的原因。第一阶段

的审计已于今年 6 月份结束，第二阶段的审计将从 9 月中旬开始。外聘审计员还表示，由于财务司努力与这些新的会计准则保持一致，该司目前正承担着巨大的工作压力。这涉及方法的彻底改变，意味着需要改变、调整并彻底检查大量的财务程序。外聘审计员还说，这还意味着各管理领域均需要高性能的软件。外聘审计员相信 WIPO 正在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获得 IPSAS 认证(在下一个财务期结束时)还需要开展大量的工作。IPSAS 标准极为严格，因而没有留下太多的解释余地，例如，在固定资产评估中，必须尊重有关这些资产的构成和贬值的标准，而这些标准非常具体。而且，如果违反了现有的 26 条 IPSAS 标准中的一条，则意味着必须宣布整个财务报表均不符合 IPSAS。因此，审计员将不可能在其意见中发表一项保留，只能简单地做出财务报表是否符合标准的声明。外聘审计员还希望告诉各成员国，鉴于 IPSAS 所规定的建立财务报表的速率是每年一次，他将有机会审计另外两个财务期——2010 年和 2011 年。这意味着他和他的团队诚心奉献，工作非常主动，确实并未把自己当成跛鸭审计员。外聘审计员说，作为联合国外聘审计员团的成员之一，他本人极为重视将其团队的经验和知识传递给那些将要在 2012 年接替瑞士的团队。外聘审计员还说，他随时准备提供更多的意见或信息，对成员国可能提出的任何问题做出解答。

8. 总干事代表整个组织向 Grüter 先生、他的团队以及瑞士当局表示诚挚的感谢。总干事还说，Grüter 先生和他的同事所开展的审计工作是免费的，这种情况从 2012 年起可能会发生变化。总干事重申了他对外聘审计员的工作、奉献和他们向本组织提供的宝贵无比的服务表示感谢。
9. 秘书处特别说明，请大会注意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1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特别欢迎对 WIPO 内部审计职能的评估。外聘审计员针对加强内部审计与监督司(IAOD)的工作提出的建议非常有益。该代表团对秘书处为落实该报告的各项建议所付出的努力表示赞赏。具体说来，它欢迎外聘审计员提供的有关风险分析和内审司活动优先安排的各项建议，即第 6、第 7 和第 8 条建议。它希望更多地了解开展了哪些工作，以确保高风险领域获得了足够的监督。针对新建筑项目，它还对外聘审计员的报告以及该报告对细节的高度关注表示欢迎。报告确认了透明度和责任落实到人对于新建筑项目这类大型计划的成功至关重要。该代表团支持外聘审计员提出的有关杂项及意外支出准备金的使用、成本控制和团队协调人的作用的各项建议。它还欢迎秘书处为采纳和落实这些建议所付出的努力。
11.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对外聘审计员在评估内部审计职能的过程中提出建议、以及这些建议已被完全接受和已在落实这一事实表示欢迎。该代表团特别强调了旨在改善内审司工作质量的那些建议，并相信拟议的变化不久就会产生积极的成果。然而，该代表团关切地指出，内审司长期以来苦于缺乏资源和支助，敦促尽快努力扭转这一状况。在这一问题上，该代表团请秘书处注意审计委员会在第十五、十六和十七届会议期间就内部控制问题提出的建议以及在该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期间就修

订《内部审计章程》提出的建议。该代表团就外聘审计员——瑞士联邦审计局在过去几年中为本组织承担的艰苦工作向其表示感谢。

12. 总干事谈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埃及提出的问题，并重申了他在上一次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会议中所作的发言，即秘书处已经下决心扭转内审司资源不足的状况。总干事具体介绍说，目前，内审司的两个职位正在征聘过程中，并向成员国保证，这种情况在下届大会前将得到纠正。
13. 秘书处解释说，请大会注意三份文件：WO/GA/39/1(《内部审计职能评估》)、WO/GA/39/2(《涉及地面和基础设施管理的财务监督审计》)和 WO/GA/39/3(《新建筑项目：“外聘审计员对新行政大楼和扩建仓储建筑项目的评价报告——2008 年审计后续”》)。秘书处回顾说，如文件 A/48/24 所载，在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3 日召开的第十五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上，该委员会注意到了这些报告。
14. 大会注意到文件 WO/GA/39/1、WO/GA/39/2 和 WO/GA/39/3 中所载的外聘审计员的各份报告，以及文件 A/48/24 中所记录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 22 项：

关于审计委员会相关问题的工作组的报告

15. 讨论依据文件 WO/GA/39/13 和 A/48/24 进行。
16.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介绍了文件，并对审计委员会实施审计委员会遴选程序表示感谢。
1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审计委员会付出的努力表示感谢。审计委员会主席的报告对有关成员国履行其治理和监督责任的至为关键的事宜进行了分析，尤其是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审计与调查科的人员配置问题。在此方面，代表团对总干事的发言表示欢迎，认为这一问题可在未来数月内解决。关于 WIPO 办公指令第 16/2010 号“监督建议的落实”，代表团要求了解，如管理层未能及时处理监督建议，将对其产生何种影响。
18. 安哥拉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对有关审计委员会构成的决定表示欢迎。它还对成员国对委员会重要工作的认可表示欢迎，认为应为讨论委员会的建议制定一项政府间工作程序，这对确保 WIPO 以透明和兼顾均衡的方式进行良好治理极为重要。
19. 南非代表团对非洲集团的发言和发展议程集团(DAG)的发言表示支持。它对审计委员会主席的综合报告和委员会开展的重要工作表示感谢。它对有关审计委员会构成的决定表示支持，并愿意积极参与遴选程序。它敦促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必需的人力资源，以有效地开展其工作。代表团还对委员会尤其为成立一个新的管理机构而提出的

所有建议表示支持。它认为，应尽快在地域平衡基础上成立该机构。它对有关建立一个政府间程序以讨论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的决定表示欢迎。它认为，这一工作应被确定为优先事宜，以使 WIPO 完全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运行。代表团敦促 WIPO 秘书处继续尽可能落实委员会的建议。

20. 巴基斯坦代表团对大会正在进行的审议工作表示赞赏，并对为形成共识而付出的努力予以称赞。这表明 WIPO 的讨论与磋商程序势头强劲。代表团认为，必须为本组织建立一个系统的制度监督机制，并得到发展，以使本组织的工作更为透明、有效。审计委员会一直是 WIPO 的独立监督机构。它感谢委员会所付出的辛苦努力。不过，更多的时间花在了委员会的构成，而不是其建议方面，这一点令人不太满意。成员国应利用足够的时间讨论委员会的建议，因此，它呼吁建立一个制度机制。它在对举办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例外会议一事表示欢迎时，重申这不应是一个一次性活动。只有委员会的建议得到定期讨论，委员会本身的工作才能更为相关。
21. 中国代表团说，它已认真研究了工作组报告，认为基于地理平衡的遴选程序将有助于改进 WIPO 和委员会的工作。它指出，现已开展了广泛的讨论，现在遴选程序应根据拟议的时间表继续推进，以确保尽快成立新委员会。
22. 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对计划和委员会主席的发言表示感谢，并对工作组的建议全力支持。它提请注意审计委员会随后编拟的一份详细的遴选程序时间表。它对这一贡献表示欢迎，并要求秘书处考虑如何根据时间表开始遴选程序。它进一步要求该时间表体现在该议程的决定之中，而这并不需要对工作组的建议进行实质性修改。代表团进一步提到了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即：委员会的现有职责范围现在需要修订，并要求秘书处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例外会议递交具体提案。
23. 印度代表团对工作组的建议表示支持。它很赞赏就所有问题开展坦诚、建设性的对话，并体现出灵活性。尽管这已取得了积极成就，但是代表团对为审查委员会的建议和报告建立一个常规的长期制度机制这一问题尚未被解决予以了特别关注。尽管面临着诸多限制，委员会还是开展了卓越的工作。成员国缺乏适当的论坛和足够的时间审议其建议和作出决定，这一点令人遗憾。实际上这对委员会的辛勤工作和努力提出了质疑，并推翻了它的根本目标。代表团希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例外会议上可就建立一个常规的、指定的政府间机制达成一致。为此，它呼吁在举行例外会议之前召开非正式磋商会议，因为磋商是工作组取得成功的关键。它还要求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为及时举行此种磋商提供方便，从而确保委员会的建议和拟议的新委员会组成事宜得到同等对待，并同时取得进展。它担心，如果这一缺陷不能得到及时解决，则旨在为外部监督机构服务的独立审计委员会将只能作为内部监督机构开展工作，这样其报告和建议将仅由秘书处审议，而外部监督机构的职责是帮助成员国履行其监督和治理责任。代表团期望建设性地参与这些事宜的讨论工作。

24.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发言，对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的报告表示感谢，并对审计委员会自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作出的贡献，尤其对提到了职责范围表示感谢，期待着就提及的内容进行讨论。发展议程集团对即将离任的审计委员会所开展的卓越工作给予了赞赏，并对其成员的奉献精神 and 过去几年中其成员在缺乏一种理想的工作环境下所开展的优质工作给予了赞扬。它欢迎为任命一个新的审计委员会制定一种机制。它还指出，尽管成员国为使委员会的工作更有效而努力改进构成、轮换及其他机制，但是很遗憾，他们对委员会的工作仍未予以充分的重视。成员国也未有足够的机会审议有关 WIPO 治理和监督架构的建议。它期望自 2011 年 1 月起讨论这些根本问题。
25.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对有关审计委员会构成和成员遴选，以及继续讨论委员会建议的方式的现有提案表示欢迎和支持。它指出，审计委员会的构成和遴选提案清晰地确定，在确保地理分布的同时，把能力这一标准作为遴选新委员会成员的核心要素。这一方法是使委员会未来的工作更为有效而采取的良好举措。
26. 尼日利亚代表团对非洲集团的发言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建议表示支持。它说这些建议是在治理方面实行透明度和问责制的证据，也是进一步加强总干事和秘书处的出色表现的方法。关于委员会的构成事宜，代表团认为，应根据联合国系统既定的传统，确保实现地区平衡。
27. WIPO 审计委员会主席说，工作组已处理了若干有关委员会任务授权和工作的相关事宜。他指出，在委员会五年前成立时，本组织当时正在经历一个困难时期，谁也不知道该委员会将如何运作。但是，它与秘书处一直紧密合作，虽然如成员国所指出的那样，与成员国的合作可能不太密切。不过，自 2009 年下半年起，委员会便与集团协调员和有兴趣的成员国于每一季度会议末开始定期会晤。委员会公布报告的目的是向成员国提供咨询。这些报告包含了在共识基础上提出的建议。委员会将对所有这些建议继续观察。某些建议现已被取代。委员会将对其进行审查，把仅最为相关的建议留给其继任者。在过去的五年中，委员会与秘书处的合作令人满意，秘书处对委员会的建议也作出了积极地回应。对于秘书处和委员会来说均经历过困难时期，但是为了本组织的最佳利益，它们还是建设性地开展了合作。自 2010 年初期以来，委员会已在总干事的领导下与高层管理团队进行了接洽。新的行政管理部门的成立帮助加强了双方之间的沟通。主席对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未能审查审计委员会的最近四份报告感到遗憾，因为它们包含了有关成员国自前一天以来一直讨论的议程的建议。关于工作组的报告，委员会对其结论，尤其是有关连任程序的决定表示欢迎，因为委员会在过去的两年中一直在提出这一问题。委员会对将为成员国于每一季度会议末召开的信息会议予以制度化，以及审查载于委员会 2009 年评估报告中的建议的决定进一步表示欢迎。委员会愿意帮助遴选进程，并将于近期提供一份新的文件。委员会建议的目的是通过提供技术咨询来促进遴选进程。委员会并不希望对成员国的决定予以干涉。遴选时间表非常紧

凑，2011 年 1 月截止日期之前还需开展很多工作。还需对委员会的职责范围进行修订，委员会随时将对此予以帮助。这种修订是一个法定程序。尽管委员会对这一行动表示欢迎，但是修订程序应如何进行尚不明确，因此，主席希望成员国赞同委员会有关于 2012 年联合审查 WIPO 所有三个监督机构的职责范围的建议。审计委员会主席最后说，由于这是现任委员会最后一次向成员国讲话，因此，他希望代表委员会对大会、集团协调员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予以的支持表示感谢。他还感谢所有成员国对委员会的工作的赞扬。最后，主席感谢 WIPO 秘书处和总干事的积极合作。他希望，新委员会将继续开展此种合作。

28. 总干事在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予以响应时指出，落实监督建议的方法是一种“遵守或解释”，不遵守以及之后不予以满意的解释这一行为将反映在 WIPO 绩效管理 and 工作人员发展系统背景下进行的工作人员或管理人员评价之中。总干事对即将卸任的审计委员会，尤其是卸任主席 Gian Piero Roz 先生在这一年中所提出的英明建议表示感谢。他说，本组织感谢委员会在过去五年中所开展的所有工作。
29. 主席请大会批准工作组就审计委员会相关事宜提出的建议。他指出，根据孟加拉国代表团的要求，审计委员会为审计委员会遴选程序额外编制的时间表将被纳入报告之中，作为对该项议程的部分决定(见本报告附件)。
30. WIPO 大会批准落实《关于审计委员会相关问题的工作组的报告》(文件 WO/GA/39/13)第 3 段至第 30 段中所载的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并决定将 WIPO 审计委员会为审计委员会遴选程序编制的时间表作为附件附于本报告之后。

统一编排议程第 23 项：

关于遴选外聘审计员情况的报告

31. 讨论依据文件 WO/GA/39/4 和 A/48/24 进行。
32. 秘书处对文件 WO/GA/39/4(关于遴选外聘审计员情况的报告)作了介绍，该文件包含以下内容：候选人提名邀请函以及相关的建议书征集文件；候选人所提问题的两个清单；以及对这些问题所作的答复。该文件已经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审议，所有文件(包括)均经审计委员会审查。秘书处接下来说，由安哥拉、孟加拉国、中国、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主席)、斯洛文尼亚(副主席)和瑞士组成的遴选小组多次举行会议，审议所收到的来文。遴选小组定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举行下次会议，以审议秘书处和审计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和评价意见，并最终作出决定。秘书处补充说，PBC 关于这一工作的进展报告已收入 PBC 第十五届会议上所提建议的摘要(文件 A/48/24)。
33. 由于无人发表意见，WIPO 大会注意到文件 WO/GA/39/4 的内容。

统一编排议程第 24 项：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总结报告

34. 讨论依据文件 WO/GA/39/5 和 A/48/24 进行。
35. 应大会主席邀请，内部审计与监督司(IAOD)司长介绍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内审司年度总结报告(文件 WO/GA/39/5)。特里恩先生指出，年度报告是《内部审计章程》第 23 段的要求。特里恩先生说，他想着重提及几个事项。他指出，他的办公室继续向总干事和审计委员会提供关于高风险问题的内部审计报告。评价科再一次作了很好的工作，对两年期《计划绩效报告》作了审定，这是该期间主要的独立评价产出。内审司计划也对下一份两年期报告进行审定，定在 2012 年。
36. 特里恩先生指出，该期间再次完成了大量调查活动，并确认说，内审司在定期完成所有内部监督活动方面有更好的进展。
37. 但是，他指出，内部审计与监督司仍然在工作人员配置上存在挑战，这在过去几年在完成数量更合理的监督活动与报告方面影响了进展。尽管如此，特里恩先生仍然向总干事继续在报告所涉期间为满足紧迫监督需求提供额外资源，以及承诺在来年增加支持内部审计、调查和行政活动所需的长期资源表示感谢。特里恩先生说，他对这种支持非常感激。
38. 关于内部监督，特里恩先生提到该期间完成了几项审计。这些审计包括：(i) WIPO 的主要收入源(PCT、海牙和马德里)，这是这些关键业务领域第一次接受审计；(ii) 改进信息安全和信息技术控制方面的进展；(iii) 新建筑项目；以及(iv) 内部控制差距审查，这项审查产生了宝贵的成果与结论，涉及高级别、全机构的控制机制，控制环境，并对工作人员进行了文化调查。特里恩先生指出，总干事对这项报告有很大兴趣，支持其调查结论，这对几项战略调整倡议有很好的支持作用。
39. 特里恩先生提到外聘审计员对内部审计科所作的独立质量保证审查，这次审查拿 WIPO 的内部审计与相关国际标准作了对比。特里恩先生指出，外聘审计员的结论是，内审司的工作基本上符合内部审计员协会的标准，这些标准是内部审计的全球标准。
40. 特里恩先生还指出，联合检查组(JIU)对联合国审计系统最近的审查显示，WIPO 在联合国内部审计科一级中属于最好的，而且外聘审计员提到，WIPO 的内审司在他们审查过的公共部门的内部审计科中是绩效最好的之一，80%符合国际内部审计要求。此外，特里恩先生说，落实外聘审计员的建议之后，内审司现在具备了提高其良好合规率的规模与能力，如果该科工作人员配置适当，这是非常有可能的。
41. 特里恩先生提到，调查科的工作量仍然很大，有一些非常复杂和困难的案子。他指出，积压很久的案子正在逐步完成，处理案子所需的时间正在大大缩短。特里恩先生

再次对总干事慷慨积极，提供高质量、专家型短期调查资源表示欢迎。他还指出，独立调查专家建议调查科增至三个员额。

42. 最近发布了《调查程序手册》，在内审司主页上以英语和法语向 WIPO 所有工作人员提供参考。《调查政策》的定稿已交给审计委员会提意见，然后完成关于该政策的内部磋商；按《内部审计章程》的要求，也将就该政策与成员国进行磋商。根据成员国的建议，说明了调查工作中总结的教训，以便为本组织增加价值。关于旨在加强 WIPO 各项制度与程序的内审司重要建议，详情可见《年度总结报告》。希望这些建议将有助于完善 WIPO 的各项制度与程序，也有助于今后减少开展调查的必要性。
43. 关于评价活动，由于在报告所涉期间的大部分时间内该科缺少工作人员，工作受到严重制约。因为高级评价员正在休产假，新年才能上班，内审司现在没有长期工作人员在位。但是，评价工作仍然进行，完成了 2010/2011 年规划和一项评价战略。2009 年评价科年度活动报告也已交给总干事和审计委员会。对《计划绩效报告》的审定工作，在高级评价员休产假之前已基本完成。此外，独立评价科的程序手册也已定稿，将作为去年为 WIPO 管理者编写的自我评价稿的补充。计划 2009 年开始的对 WIPO 国别活动的评价，已推迟到高级评价员上班后。对发展议程的独立评价将在评价科再次运转之后继续作为内审司的一项重要优先工作。
44. 关于其他事项，文件中已写明，内审司与外聘审计员进行了密切、良好的合作，建立了极好的工作关系。内审司司长对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委员会上届会议上对该司工作表示的赞赏和关心表示欢迎。内审司司长提醒成员国，成员国可以去他的办公室阅读内部审计与评价报告，并对希望阅读的成员国表示欢迎。
45. 日本代表团对特里恩先生所作的详细解释表示感谢，并强调了内部审计与监督对一个组织的健全管理、加强组织的各项活动所具有的重要性。该代表团指出，根据工作文件，2010-11 两年期为覆盖高风险业务领域，需要 1,200 个审计日，而内审司目前在 2010-11 年仅能提供约 440 个审计日。该代表团指出供需之间存在的巨大差距，强调了对内审司努力用有限人力资源执行任务的赞赏，并表示，希望很快提供必要的人力资源，让内审司有效履行工作。
4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该代表团的一些关注和关心早些时候总干事已经谈到，并对司长和该司的工作表示支持，指出总干事承诺工作人员配置情况将在 PBC 下届会议前得到改善。该代表团对该消息表示欢迎，希望来年将向内审司提供充裕的工作人员。
47.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感谢主席和内审司司长的澄清，并表示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埃及代表团欢迎外聘审计员在文件 WO/PBC/15/2 中所提的各项建议，并对它们是否得到接受和落实表示关心。埃及代表团强调了对内审司工作的支持，但指出，有必要提高内审司工作的质量，并表示相信，对各项建议的落实将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内审司的工作。

48. 大会注意到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总结报告。

统一编排议程第 25 项：

《内部审计章程》审查

49. 讨论依据文件 WO/GA/39/6 和 WO/GA/39/6 Rev.进行。
50. 应大会主席邀请，特里恩先生向成员国介绍了《内部审计章程》文件(WO/GA/39/6)，指出《内部审计章程》必须每三年审查一次。他指出，《章程》在 2010 年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上进行了讨论，就修改达成了一致意见，秘书处也同意。
51. 审计委员会主席 Roz 先生向与会代表解释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范围，说职责范围给了委员会监督内部审计职能有效性的一份责任。Roz 先生说，审计委员会在第十七届和十八届会议上审查了经修订的《审计章程》草案，指出委员会建议，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内审司)司长的任期应为五年，不得连任，不是文件 WO/GA/39/6 中建议的六年。Roz 先生说，提出这项建议，是为了让内审司司长的任期与外聘审计员的任期相同，避免两项审计职能同时出现空缺的风险。审计委员会建议新的任期，也是为了让 WIPO 与联合国秘书处取得一致，同时指出其他联合国机构内部审计员的任期为六年。
52. Roz 先生提到审计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提出了四项建议，即：(i) 关于《内部审计章程》的名称；(ii) 司长不应是 WIPO 管理团队的一员；(iii) 必要时，内审司司长应当可以约谈大会主席；(iv) 修订条款。Roz 先生指出，审计委员会的四项建议未得到 PBC 的审查，此外审计委员会将在 2011 年得到替换。他还说，他另外向 2010 年 PBC 提交了一份关于审计委员会工作的报告，他在报告中建议，PBC 应当在 2012 年要求新任命的外聘审计员、内部审计员和审计委员会对各自的职责范围进行独立审查，并且互相磋商、与秘书处磋商进行审查。Roz 先生指出，这种办法将改善 WIPO 总体监督机制的协调性，符合成员国和秘书处的利益。他接下来说，这项建议与总干事过去就三个监督机构协调问题所发表的意见一致。Roz 先生最后说，他认为三个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在 2010 年有显著改观。
53.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要求秘书处将内审司司长任期缩短为五年，不得连任，发展议程集团认为这与联合国最佳做法相一致。发展议程集团要求对《内部审计章程》第 4 段进行修正，规定内审司司长是本组织的一员，不是 WIPO 管理团队的一员。此外，发展议程集团要求修正拟议案文第 7 段，让内审司司长既可以约谈大会主席，也可以约谈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发展议程集团的第四项要求是修正修订条款，规定《章程》可以适时、酌情进行修订。另一项关注是，对《章程》的任何修正，不应妨碍其作为内审司所有活动适当依据的作用。

54. 印度代表团强调，《内部审计章程》对确保一套有效的内部审计与监督制度具有重要意义，要求将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写入《章程》。
5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要求对《内部审计章程》作以下四项修正。这些修正是：(i) 针对拟议案文第 5 段仅适用于内审司司长、不适用于工作人员的关注，修正《内部审计章程》；(ii) 修正第 6 段，规定所有监督活动均应公正，不仅是内部审计活动；(iii) 规定内审司司长可以约谈审计委员会主席；(iv) 让调查报告草案与最终报告有相同的保密性。该代表团还询问，如果对任期的修正获得采纳，不能连任对现任内审司司长有何影响。
56. 应大会主席邀请，特里恩先生对成员国提出的各点作了答复。他欢迎成员国对《内部审计章程》的关心。他指出，各代表团所提的所有意见，均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上提出过并进行过讨论。特里恩先生提到，《内部审计章程》、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范围以及外聘审计员的职责范围，均在 2007 年由各机构进行过修订，与新的《财务条例与细则》同时。内部审计章程是否是记录内部控制与道德操守事项的正确场合，特里恩先生表示关注。特里恩先生指出，WIPO 正在编写其第一份内部控制声明，审计委员会提出的许多要点将被写入该声明。审计委员会认为，《内部审计章程》应当规定内审司司长任期为一年，任期不固定、可连任将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造成不利影响，特里恩先生对此表示欢迎。特里恩先生指出，尽管监督司司长任期一年是联合检查组建议——他们建议任期五至七年，但许多监督部门的首长实际上持有长期合同。特里恩先生还提到，联合国监督厅首长任期五年。
57. 特里恩先生提到外聘审计员关于制定《内部审计与监督章程》的建议，他很高兴地报告，评价活动已经被写入新的《内部审计章程》，这将加强评价职能的独立性。特里恩先生不反对把该文件称作“《内部监督章程》”。但是，特里恩先生说，他欢迎关于修订《章程》，规定内审司司长在向 PCB 报告时独立于管理层的建议。
58. 特里恩先生指出，尽管《章程》中未明确规定，但他曾与审计委员会多位主席有过许多接触，还见过大会主席。尽管特里恩先生未遇到过需要约谈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主席的情况，但他感觉如果提出不会被拒绝。特里恩先生说，外聘审计员关于个人会晤的建议也在发挥着很好的作用，不必在《章程》中提及。特里恩先生对修改修订条款，对关于第 5 段、用与司长相同的道德和专业标准要求内审司工作人员的建议，不持反对意见。特里恩先生不反对将第 6 段和第 20 段扩大，包括所有监督活动和监督材料。
59. 总干事指出，还剩下美利坚合众国关于第 31 段的问题，本周晚些时候讨论《章程》修订时将给出答复。
60. 孟加拉国代表团要求将审计委员会和成员国的建议写入《内部审计章程》，将修订稿交所有成员国审查。

61. 会议印发了写入成员国对《章程》所提进一步修改建议的修订稿(WO/GA/39/6 Rev.)。应大会主席邀请，特里恩先生向所有成员国简单介绍了修订稿，指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埃及代表团和审计委员会主席提出的修改，以及文件 WO/PBC/15/23 中所写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出的两处修改均得到考虑。他说，与会代表告诉他，他们商定对第 32 段最后一句再作一处修改，内容现在是：“……确保《章程》始终能为一切监督活动提供总框架”。特里恩先生还说，按他的理解，下任内审司司长一任、不得连任的任期应当是六年还是五年，仍需要成员国作出决定。
62. Roz 先生提及第 32 段，建议拟议案文为“……确保《章程》始终能为一切内部监督活动提供总框架”。Roz 先生还建议把第 4 段第一句修改为：“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司长(下称‘内审司司长’)对总干事负责，是 WIPO 的工作人员”。
6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修订后的文件以及审计委员会主席提出的两项建议表示支持。
64. 印度代表团和埃及代表团建议成员国之间进行磋商，交换意见，就内审司司长任期间问题迅速作出最终决定。
65. 各代表团举行了非正式磋商，之后印度代表说，其代表团对新的修订后的文件感到满意，因此可以按秘书处提议的样子加上审计委员会提出的两项建议予以核准。此外，印度代表团同意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即规定内部审计员任期六年，将在某个阶段出现外聘审计员和内审司司长同年更替的局面。代表团感觉这不是最佳安排。为此，该代表团倾向于按审计委员会和埃及代表团的建议安排内审司司长的任期，建议固定任期五年，不得连任。
66. 大会主席确认说，印度代表团的建议获得所有成员国的接受，经修订的文件在作了成员国提出的修正之后获得通过。

统一编排议程第 26 项：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

67. 讨论依据文件 WO/GA/39/7 进行。
68. 秘书处介绍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文件 WO/GA/39/7。它通报说，自 2009 年 WIPO 大会上届会议以来，CDIP 举行了两届会议。2009 年 11 月的第四届会议基本上对某些发展议程项目与活动的进展报告进行了审查，另外还审议并批准了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若干新项目。2010 年 4 月的第五届会议处理了几项议题。首先，会议审议了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以及关于 WIPO 为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MDG)所作贡献的报告。会议还审议了一份关于多边法律框架中与专利有关的灵活性及其在国家 and 地区立法中的落实的文件，该文件讨论了国家和地区机构怎样采用各种

论坛、例如世界贸易组织(WTO)、WIPO 和其他论坛的国际法律文件中可用的各种灵活性。此外，委员会还审议了若干项目，批准了其中一些予以落实。在批准协调机制和监测、评估与报告模式方面实现了突破。秘书处指出，CDIP 上两次会议是在非常融洽的气氛中举行的，成员国显示了合作与妥协精神，希望能够继续下去。秘书处请大会注意各份文件中所载的信息，并批准作为该文件附件二附上的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

69. 安哥拉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说它认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s)的意见，它们把 CDIP 视作 WIPO 的一个重要委员会，被授权按 WIPO 大会 2007 年的批准，为落实已获通过的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制定工作计划。该代表团指出，CDIP 也负有对所有已获通过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的任务，为此它应当与 WIPO 有关机构协调。就此，非洲集团对通过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表示欢迎，要求在即将召开的 CDIP 第六届会议上立即就其落实展开讨论。最后，它指出，CDIP 的任务授权要求它是一个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相关问题的场所，该集团就此鼓励成员国开展这种讨论。
70.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重申致力于 WIPO 发展议程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得到落实。它指出，发展议程在 WIPO 的日常工作中，是一个越来越重要的方面，它欢迎为加强和改进本组织发展相关活动而已经开展的工作。举例来说，该代表团提到总干事就发展议程落实情况向 CDIP 第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以及关于 WIPO 对千年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报告，这两份报告为 WIPO 的工作提供了一个给人深刻印象的缩影。该代表团承认发展议程的跨领域性质以及落实各项建议与启动新项目的重要性，但说，应当认真排列项目落实的优先顺序，避免重复工作，最大限度地利用本组织可以用于支持知识产权相关发展活动的资源，这十分重要。由于 CDIP 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上建设性的对话，成员国能够就建立适当、有效的机制让 CDIP 完全履行其任务达成了积极成果，其任务除其他外包括对所有已获通过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并为此与 WIPO 相关机构协调。成员国应当继续处在这项工作的中心，因为确保发展议程建议得到适当落实是它们的责任。因此，B 集团完全支持落实 CDIP 第四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的专题项目，它认为这对让 CDIP 有能力完成其监测与评估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的任务是一项关键因素。
71.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指出发展是国际社会面临的最重要的挑战之一，而知识产权在其中具有重要作用。它指出，欧盟及其成员国仍然致力于推动该领域的进一步进展，以落实发展议程的 45 项建议。CDIP 此前所进行的建设性工作，证明各国之间有能力在争议问题上建设共同立场。该代表团感谢 WIPO 秘书处为委员会工作所作的宝贵贡献，并对 CDIP 第五届会议的成果表示欢迎，尤其是关于协调机制的成果。商定监测、评估和报告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的协调机制，对于确保采取有效、具体的措施，发挥全部潜力十分重要。该代表团也对发展议程各项目的实质

进展，例如公有领域方面的进展表示欢迎。最后，该代表团说，欧盟及其成员国继续坚决致力于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剩余重要工作中开展进一步合作，并相信这种工作将继续以积极、建设性的态度得到开展。

72.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说 2007 年 WIPO 大会通过发展议程，是实现发展中国家让国际知识产权视角出现范例转移，从把知识产权视作目的本身转变为视其为服务于更大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公共目标的一种手段这一历史性抱负的一个里程碑。尽管发展议程的启动是全球知识产权视角重新取得平衡的分水岭，但这些建议的主流化与落实却提出了很大挑战。该代表团指出，发展议程的成功落实，要求在 WIPO 的各种活动中采取连续、多角度的方针，成员国要有积极主动的领导、不断的承诺、合作、参与和监督。它还要求 WIPO 秘书处实现注重发展的文化转型，并保持为一个由成员国驱动、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组织开展接触的组织。该代表团承认发展议程的重要性及其不仅给所有发展中国家、也给那些尚未完全从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中得益的国家所带来的历史性机遇，也认识到对其予以真正落实方面存在的挑战，但指出，上一年已经举行了两次成功的 CDIP 会议。该代表团祝贺孟加拉国常驻代表 Muhammad Abdul Hannan 大使当选 CDIP 主席，赞扬他把委员会的工作处理得非常好。该代表团还对突尼斯的 Mohamed Abderraouf Bdioui 先生作为 CDIP 前任主席的卓越努力表示感谢。该代表团说，在 CDIP 第五届会议上，会议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并感谢总干事和秘书处说明发展议程在 2009 年的落实情况。该代表团特别强调了该报告(CDIP/5/2)第 25 段，该段指出：“成员国的具体提案也会促进发展议程的落实，对这一进程具有重大价值。成员国提案还会加强落实阶段成员国驱动的原则，并确保活动和项目反映建议背后真正关注的问题”。这里面蕴含着在 WIPO 工作中有效落实发展议程并将其主流化的核心，该代表团补充说。成员国义不容辞，要肩负起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提出各种活动的责任。CDIP 第五届会议上完成了重要一步，就议定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监测与评估机制达成一致意见，这是 2007 年大会建立 WIPO 发展议程的决定中所要求的。该代表团感谢所有成员国促成这种一致意见的建设性精神。它期待着对让该机制发挥作用所必需的方面进行调整，以便开始对不断增加的发展议程落实工作进行监测和评估的重要任务。该代表团回顾说，同样在 2007 年批准发展议程的任务授权中，CDIP 不仅被要求落实 45 项建议，还被要求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该代表团指出，随着成员国开始进行发展议程的落实、监测和评估工作，有必要按任务授权的要求开始讨论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该代表团还欢迎在把发展议程建议落实资金并入 WIPO 经常预算编制程序方面达成的一致意见，这是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上一届会议期间议定的。在 CDIP 第五届会议上，秘书处关于 WIPO 对千年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报告，是 2010 年 9 月在纽约讨论这一非常重要的问题之前一项恰逢其时的贡献。它指出，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会议与 WIPO 成员国大会高级别讨论同时进行。但又指出，WIPO 该报告中对 WIPO 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工作没有进行评估，也没有尝试进行经验评价。它提醒成员国，千年发展目标要求，知识

产权的最终目的是提高生活质量，而且 WIPO 是联合国这一更大的任务的一部分。该报告第 17 段提及 2009 年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组及其对 WIPO 发展议程的审查。高级别工作组的该报告认为，发展议程是关于技术转让问题的千年发展目标八具体目标 F 方面的一项重要进程。该项审查最后指出，WIPO 发展议程是“当前推动实现发展权的全球倡议中的一项最重要的倡议——甚至可以说是最最重要的”。因此，该代表团建议邀请高级别工作组参加即将召开的 CDIP 第六届会议，介绍其对 WIPO 发展议程的调查发现和积极看法。该代表团理解，CDIP 主席正在就此展开磋商，并鼓励所有成员国就安排该活动的提案加入协商一致。CDIP 是一个重要的委员会，处在 WIPO 工作的核心，发展中国家与最不发达国家在全部五届会议中作出了重要贡献，并将继续作出重要贡献。该代表团敦促所有成员国按联合国千年宣言的要求，在 WIPO 的活动中给发展留出应有的份额。

7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代表阿拉伯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提供了 CDIP 的出色报告。阿拉伯集团支持能力建设项目，从而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得以从委员会与发展相关的工作中充分受益。代表团还呼吁将政策化为实际的行动，而不是仅仅进行技术转让，从而最大程度地开展适合于每个国家国情的项目，并允许各国根据其经济、社会和发展需求来创设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技术援助项目应该反映各国的实际并回应成员国的需求，鼓励当地创造力并加强发展的努力以及教育和信息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WIPO 应当加强与发展中小型企业(SME)相关的项目，以使其能够在阿拉伯地区变得更为强大。阿拉伯集团对发展议程的项目以及就协调和管控机制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表示满意。WIPO 应当继续根据发展议程的整体举措和目标来对发展议程的规则进行研究。需要保证知识产权体系得以迎合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并考虑在这些国家实施适宜的发展活动的需要，具体包括通过技术转让和通过保证对相关技术的获取。重要的是，WIPO 应继续与成员国开展讨论以将发展问题融入其所有项目之中。
74. 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重点关注 CDIP 的工作并注意到发展议程项目的落实正在取得积极的进展。正如该集团在开幕致辞中所表达的，代表团强调了三个特别的议题。首先，在 CDIP 项下建立一个经同意的管控和评估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机制，这一决定令其倍受鼓舞，因为该集团认为这应当及时获得通过。该集团还希望成员国大会能够通过将发展议程的资金融入 WIPO 经常预算进程当中的建议机制。第二，该集团注意到 WIPO 已经开展了关于知识产权与经济相关研究，这一研究应当很快就能完成；该集团期待看到研究的成果。将继续类似的研究以帮助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建立有助于其经济发展的准确定位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第三，代表团欢迎对 WIPO 技术援助进行独立外部审议的举措，并期待看到 CDIP 通过这一审议报告。代表团相信这份报告的发现将有助于进一步提高 WIPO 技术援助报告的效率。
75. 中国代表团对 WIPO 在落实发展议程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祝贺。代表团注意到 3 年以来相关的建议通过成员国的积极参与而得以落实。代表团表示感谢成员国展现出的

灵活性，各方就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达成了一致，这必将进一步促进发展议程的成功落实，使更多的国家从中受益。代表团注意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会议正在纽约举行，中国的国务院总理出席了会议并致辞。WIPO 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应以此为契机，积极推动九大战略目标的实施，切实将发展议程纳入到工作的主流，促进千年发展目标的如期实现。

76. 墨西哥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表示自发展议程进程设立之初，GRULAC 就已支持 WIPO 将发展问题贯彻到整个组织之中。WIPO 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员，应通过这样的工作来继续为达成千年发展目标而作出贡献。在这方面，发展议程的落实以及 CDIP 的工作正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尽管仍然需要成员国的意愿和承诺来继续进行工作。WIPO 应继续其工作以将发展议程纳入该组织工作的主流。代表团希望向发展议程投入的关注能够确保项目的落实覆盖成员国的具体需求，评估、评价和报告的协调机制能够充分透明以尊重 WIPO 其他部门的独立性和相关授权，并能考虑到在发展议程落实过程中本组织资源的有限性。
77. 阿根廷代表团欢迎协调机制的通过并感谢秘书处为落实发展议程的建议而制定了项目。代表团注意到，发展议程的充分落实，特别是关于提案集 B 之下的建议以及与技术转让相关的建议，是十分重要的，而且应当在所有的发展议程活动中被考虑。代表团进一步表示，知识产权的规则应当与公共卫生和生物多样性等领域的公共政策目标相一致。
78. 日本代表团感谢副总干事杰弗里·奥尼亚马先生对 CDIP 工作的阐释，并支持由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表示认可在 CDIP 第 5 次会议的紧张讨论之后就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所达成的一致意见。代表团还特别提及了知识产权优势数据库，这是 CDIP 的成果之一。这一数据库基于 WIPO E-SPEED 数据库，最初由日本在 2008 年 9 月召开的 WIPO 成员国大会上提出建议并提交 CDIP，最终在 CDIP 于 2009 年 11 月举办的会议上通过。代表团感谢 WIPO 在 WIPO 日本办事处的协作下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启动了知识产权优势数据库项目。数据库提供了一个机会来分享为了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发展而探索知识产权方面的最佳实践，也为商业发展提供了一个有益的工具。
79. 巴拉圭代表团注意到对于 WIPO 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而言，有效地落实 WIPO 发展议程是非常重要的，因为这些议程的原则回应了这些国家的诸多关切。代表团注意到，知识产权政策应当能够服务于这些国家的国民福利，成员国不能允许发展议程的原则变为一纸空文。所有的项目都应得到支持，特别是与技术转让和发展方面合作相关的项目。代表团还欢迎通过协调机制，并强调，作为将发展融入 WIPO 工作中的一个基础性工具，这个机制十分重要。

80. 巴西代表团重申了其对于发展议程的长期承诺，以及其在发展之友小组之中的角色，这一小组在 2007 年引导设立了发展议程。代表团还强调了其在具有类似观点的国家小组以及发展议程小组中所起到的作用，这些小组的组成是为了在 WIPO 内部寻求共同的目标，并希望将知识产权放置入适宜的发展框架中。由这些战略所推进的合作在 CDIP 项下关于设立协调机制所达成的一致意见中已得到清晰的展示。代表团赞同由埃及代表发展议程小组所作的发言，并表示就建立协调和评估、监测和报告机制而达成的一致意见体现了由 WIPO 成员国大会在 2007 年赋予 CDIP 的授权得以完成，并象征了 WIPO 所有成员国对于发展议程的承诺。代表团相信这一机制将能够有助于将发展议程建议纳入本组织的工作主流之中，并希望 CDIP 的工作能够在那些已经得到绿灯放行或已经正在实施的项目之外实施一些新项目。代表团将利用自身的国家经验以切实推动 CDIP 的工作从而实现实质性的成果。出于这一目的，WIPO 应当为这些项目的实施分配预算资源。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写了文件 A/48/5 Rev.，其中审议了适用于 CDIP 所建议项目的预算进程，并欢迎所建议的 CDIP 项目预算管理模型，这一模型将在随后获得审议。最后，代表团重申了其特别关注应充分遵守由 CDIP 第三届会议上所通过的 3 项“黄金法则”。
81. 南非代表团支持由安哥拉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以及由埃及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确信国际社会将其建立一个平衡的知识产权体系的期望寄托于 WIPO 的发展议程，并感谢总干事及秘书处尊重这一期望。将发展议程建议纳入 WIPO 计划和活动的主流应为本组织工作所向，特别是那些旨在带来平衡的国际知识产权体系的与规则制定有关的项目。应制定成熟的预算分配来支持发展议程建议的完全落实。代表团感谢在 CDIP 第五届会议上就协调机制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还注意到发展议程的落实是一项跨部门的活动，需要进行监控、评估和报告。代表团欢迎由总干事就发展议程的落实而作的报告，并特别注意到报告中与在国家层面实施项目有关的方面。代表团注意到，这些项目有潜力帮助发展中国家建设能力，并使其得以增强自身的知识产权能力并进而获取知识产权体系所带来的收益。发展议程进程最为重要的元素之一是建立一个平衡的知识产权体系，这一体系应考虑发展中国家各自的需求。设定平衡的知识产权规则的活动考虑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因此成为发展议程落实进程的核心。代表团还注意到，在实践方面，参与到磋商进程中为明确目标、范围和所建议条约的内容提供了机会。发展议程建议和原则的充分落实将有助于减少和消除条约制定过程中在经过多年讨论后遭遇破裂的意外。另一方面，这些原则可在 WIPO 制定条约和总体可靠性时增加透明度方面起到重要作用，从而加强 WIPO 的能力，提高其合法性并有益于所有 WIPO 成员国和其他利益相关方。
82. 巴基斯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报告涵盖了 CDIP 第四届会议和第五届会议的内容。代表团说，巴基斯坦对于 WIPO 发展议程保持持续兴趣，WIPO 发展议程将发展作为一个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终极目标，这灵活地满足了不同发展水平的需要。它认为有必要在当今世界建立一个知识产权体系，但是全球知识产权体系需要以一种帮助发展中国家

和最不发达国家，而不是阻碍其前进并使其永远依附于发达世界的方式演进。鉴于此，它欢迎总干事及其团队的努力工作，这些工作使发展议程向积极方向推进，这点在今年上半年召开的 CDIP 第五届会议的总干事报告中也明显体现出来。总干事的报告表示，要深入研究在发展议程范围内开展的活动，并在这些活动基础上达成一致承诺。代表团支持目前采取的落实发展议程的方式，并相信这种方式在很多领域内加快了落实的进程。代表团急切希望看到项目的实质成果。它说，关键的挑战仍然是发展议程的主流。将 WIPO 的不同项目与发展议程建议联系在一起是一个完美的方式。然而，这一方式的可操作性很大程度依赖于达成预期结果的能力。同等重要的是，WIPO 成员国需要有审议进展的工具和机制。从这一点来说，代表团欢迎采纳巴基斯坦及其他国家提出的有关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的提案。WIPO 及其成员国在发展议程问题上的未来工作将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评估 CDIP 工作的集体能力。代表团表示希望这一机制能够帮助促进发展议程的落实。代表团引述总干事在今年上半年 CDIP 会议上所作的一个发言中所使用的“谨慎的乐观”的表达。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本组织及其成员国要继续努力以获得为落实发展议程而需要的资源。对此，它欢迎通过 CDIP 提出的适用于各项目的预算程序，并希望能够一直可以获得足够的资源。它说，WIPO 作为一个联合国(UN)机构，有义务履行其对国际社会的职责，通过推动真正的创新减轻世界人民的负担，因为知识产权应被视作一个工具，其本身并不是一个终结。它认为 CDIP 能够通过继续自身工作而在这方面做出贡献，不仅针对发展议程的 45 项建议，也针对这些建议之外的工作。

8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及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分别所作的发言，表示它很高兴看到总干事及秘书处将发展议程作为 WIPO 工作的主流而付出的努力。它满意地说，发展议程协调司(DACD)正在与本组织的所有项目一起密切工作，来保证发展议程能够得到落实并被纳入到 WIPO 体系的所有部分。代表团支持将发展议程关注的问题纳入预期成果、绩效指标和各项计划采取的战略方法中。它期待能够在适当的时间收到相关司对在这方面开展活动进行的详细说明。它也表示支持总干事作出的每年向 CDIP 报告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承诺，因为这能够对将发展议程纳入到 WIPO 各项业务的常规项目中的情况提供一个综述。就此，代表团赞同总干事的观点：落实工作中的一个重要部分是，如何将发展议程纳入工作主流，以便本组织每一单位都将发展纳入各自的活动中。代表团说，WIPO 作为一个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在联合国广泛的发展目标指导下工作是必要的。就这一点，代表团赞赏地提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MDG)及时做出的报告，报告中强调：“WIPO 发展议程的核心是，从概念上讲，知识产权(IPRs)本身不应被视为目的，而应被视为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手段。”代表团说，由于该报告需要进一步润色和修订来涵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等多个代表团的建议和意见，它赞同 CDIP 第五届会议的决定，即：应该对该报告进行修订并在下届会议上提交给 CDIP。它说，它认为 CDIP 有两个重要而有所区别但是又相互关联的议程。第一，它要求成员国、秘书处及 WIPO 的所

有相关团体来落实发展议程。第二，它试图保证对发展议程的落实能够作出及时高效的预期。它说，很明显需要建立一个协调机制确保有效落实，以便能够独立地检验该进程的成果。因此，代表团欢迎 CDIP 第五届会议上对协调机制以及监测和报告模式达成的一致，这将促使所有的 WIPO 委员会能够在达成一致后就发展议程的落实和主流向 WIPO 成员国大会作报告。协调机制对 CDIP 履行监测和评估其他委员会所做的工作这一职责是必不可少的。代表团希望该机制能够正常工作并为其其他委员会所用。代表团进一步强调了需要给所有委员会足够的时间向成员国大会报告落实发展议程的情况。换句话说，尽管成员国大会通过这些报告是必要和重要的，成员国仍应该不要忽视在这方面更重要的问题，即：需要建立一个有效的机制来对进展进行审查，并确保各个委员会的报告能对将发展议程纳入到该委员会的工作中作出有效评估。最后，代表团说，需要找到一个全面的途径使发展在 WIPO 的各个领域和各个机构中都能被纳入主流。基于项目的方法组成了该系统的概念性组件，但仍然需要开发其他方式，基于这些方式，项目的研究结果和总结意见能够被作为下一步有实践意义的步骤的基础。CDIP 已经将重点放在其任务授权的第一个要点上，即：研究出一个工作计划来落实 45 项已被采纳的建议。代表团说，应该考虑到仍有一些重要的建议甚至还没有在 CDIP 进行讨论。因此，代表团觉得在中期计划中，CDIP 有必要向前推进到第二个阶段，即：通过设立相关的指导原则和文书来为知识产权相关的挑战制定准则并研究出具体的解决方案。

84. 印度代表团表示它很高兴看到为加强发展议程项目而采取的积极步骤。它说，发展议程集团是一个由观点一致的国家组成的集团，并分享一致观点，确保发展议程被纳入到 WIPO 各类活动的主流，这一集团的成立是一个非常显著的进展。它也欢迎建立一个在 CDIP 上届会议上达成一致的协调机制，来监测和评估发展议程的落实。代表团认为这将有效协助发展议程在 WIPO 的各项活动中占据主流。代表团也感谢 WIPO 将发展议程项目资金纳入了经常预算程序的主流。这些达成一致的变化和 WIPO 准备金政策使发展议程的落实能够与 WIPO 的战略目标平分秋色，同时也能利用 WIPO 的准备金，这是重要的一步，对此代表团表示感谢。它进一步说，中小企业(SME)是大多数国家经济中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从它们对国民生产总值(GDP)、制造业、服务产出和就业等方面来看都是非常重要的。代表团欢迎在发展议程中承认这点。它说，印度正在执行发展议程建议 10 中有关知识产权和中小企业的一个项目。虽然它欢迎该项目作为一个重要动议，它仍然认为这些相关活动不应该被作为一次性的活动，而应该作为常规援助，以便满足执行这些项目的国家的需要。为保证活动的有效性，为发展议程的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也是非常重要的。
85. 古巴代表团说，发展议程和发展整体，以及如何将它们纳入本组织的活动，是本组织及其成员国的主要挑战。鉴于此，有必要在本组织的各个委员会中引入协调机制，以确保发展议程成为主流，并且能够将发展方面包括在所有委员会的讨论之中。代表团说，通过一些新项目，比如商标局和专利局的自动化、获取技术和建立科学数据库以

及发展科学和创新中心来确保进一步加强国际和国家的知识产权体系是非常重要的。代表团说在最近一次活动中提出了“获得研究结果、促进发展创新(aRDI)”的动议，它对此向 WIPO 表示祝贺。然而，代表团认为，有必要扩展能够从该项目中受益的发展中国家的名单。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以及墨西哥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所作的发言。

86. 肯尼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准备了 CDIP 的报告，并支持在发展中国家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项目。它强调了技术援助的重要性，技术援助应该是需求驱动的并满足接受技术援助的国家的需求。它也支持报告中所包含的协调和监督机制，它期望该监督机制能够展示出发展议程中资源利用的积极方面。代表团也期待看到发展议程在利用和释放发展中国家的创造和创新潜力方面提高影响。代表团也支持全面高效地落实发展议程中明确的所有项目。它说，在 WIPO 的所有准则制定中，发展方面都应该被考虑在内。
87. 挪威代表团对作为 B 集团的瑞士代表团的发言表示支持，并对第四届和第五届 CDIP 会议的主席引导委员会通过几项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新项目表示称赞。代表团表示很高兴看到委员会就如何进行监测、评估和报告落实情况的协调机制达成一致。挪威继续致力于 CDIP 中开展的工作和整个 WIPO 中的事务，从而确保在广泛范围内的落实，因此其支持文件 WO/GA/39/7 的附件二的内容。代表团尤其高兴地注意到委员会同意确保现有的 WIPO 管理结构和程序的一致性。代表团对委员会的第五届会议进行了回顾，会议就关于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的建议项目进行了非常有建设性的观点交流。代表团对秘书处所做的整合该议题的观点的准备工作表示感谢，并希望在今年 11 月召开的下届会议上对该就修订的建议进行讨论，从而就相关的落实活动达成一致。
88. 危地马拉代表团对代表发展议程集团的埃及的发言表示支持，作为发展议程集团的一员，危地马拉对发展议程的落实进程持乐观态度。代表团认为该基于项目的方法为发展议程的落实注入了新的推动力，其相信，寻求监测、评估和提交报告给大会的协调机制对于正在进行的发展议程落实的实践是进一步的基础性进展。代表团表示其欢迎并且将继续在下届 CDIP 会议上关注秘书处所做的关于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的经修订的建议。代表团希望该经修订的建议能够完全反映各成员国通过充分的争论所得出的成果。代表团同样对国际法律框架下的关于专利的灵活性及其在地区和国家层面上的应用的研究报告表示期待。代表团表示，按照其理解该研究报告还会由秘书处进行修改以反映各成员国的意见以囊括新的灵活性。最后，代表团重申其将致力于开展建设性的工作以将发展议程有效地纳入到 WIPO 所有领域的工作中。
89. 泰国代表团感谢总干事从去年以来一直对 CDIP 工作的支持，并祝贺孟加拉国大使和常驻代表 Muhammad Abdul Hannan 先生当选委员会新任主席。代表团同意孟加拉国代表亚洲集团所做的发言，并表示各成员国对发展议程的落实期待已久，为此，代表团就 CDIP 批准落实这些发展议程的项目向其表示感谢。泰国是被选择进行用于商业发展的

知识产权和品牌项目落实的国家之一，其将尽力确保获得成功的结果。代表团表示该项目的成果可以作为其他国家基于发展目的而使用知识产权的范例。代表团希望 WIPO 采取措施将这些项目的成果利用起来形成一个框架，该框架的目的是致力于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中建立知识产权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9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代表 B 集团的瑞士的发言表示支持，并且表示在 4 月份的上届 CDIP 会上，各成员国能够就管理 CDIP 与其他 WIPO 机构进行协调的方式的框架达成一致意见。美利坚合众国对 CDIP 主席总结的附件二中的协调机制和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框架表示支持。代表团就总干事和秘书处准备的关于发展议程的落实的杰出的报告表示感谢。代表团指出，该报告清晰地表明自 2007 年成员国大会批准建立 CDIP 以来，该委员会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秘书处根据各项建议创建了新的战略目标、新的秘书部门和新的项目，这些项目包括一项关于经济学研究的项目，该研究侧重于对知识产权进行经验性分析并制定知识产权政策供决策者使用。代表团欢迎对基于事实的分析进行强调，并且重申当开展落实 CDIP 项目时应该将现有各委员会进行的工作考虑在内。因此，代表团建议为避免利用有限的资源进行重复性工作，在 CDIP 下开展的工作不应该与现有各委员会的工作项目相重复。因为现有各委员会将发展因素考虑到了它们相关的工作项目中，应该鼓励它们将这些考虑看作一个平衡的知识产权制度的一个方面。
91. 尼日利亚代表团对代表非洲集团的安哥拉的发言表示赞同，并且对在副总干事杰弗里·奥尼亚马先生高效的领导下落实各个项目所完成的发展议程工作表示支持。代表团指出，CDIP 具有与更广阔范围的 WIPO 机构合作制定、落实、监测和协调发展议程的任务授权。代表团支持在监测过程中 CDIP 采取协调机制的建议。代表团认为，作为文书的发展议程将为知识产权的扩展增加活力，使其进一步扩展为社会发展和经济发展的文书。代表团对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将发展议程纳入预算的举措表示感谢。
92. 厄瓜多尔代表团对代表 GRULAC 的墨西哥代表团的发言以及代表发展议程集团的埃及代表团的发言表示赞同，并且重申了其在今年 4 月举行的上届 CDIP 会议上的发言，该发言是关于全面囊括在多边法律框架下的专利相关灵活性的所有方面以及这些灵活性在国家和地区计划中的落实的重要性。秘书处在该领域已经开展了富有价值的工作，代表团希望对关于源自该领域的准则分析的新灵活性工作予以强调。代表团促请秘书处继续其已经开展的工作并且将知识产权其他领域中的灵活性的研究以不完全的方式包括在内，尤其是版权和执法领域的灵活性。厄瓜多尔已经将在多个多边协定中讨论过的灵活性付诸实践，特别是对公共卫生极为重要的药物腹腔低渗热灌注化（HIPEC）的制药企业的授权许可。厄瓜多尔已经能够提高受 HIV/AIDS 感染人群对药品的获取能力了，这对于生存是至关重要的。此外，该国也更加关注加强知识产权制度，从而提供一个与国际文书相一致并且如发展中国家所期望的更大的灵活性。代表团还强调了其对 WIPO 所开展的工作的感谢，这些工作包括 WIPO 拉丁美洲局在落实

CDIP 决议的项目上所做的工作、给予技术与创新中心的帮助，以及所有通过 WIPO 学院开展的让更多人了解知识产权是促进增长的机制的努力。代表团重申其对能看到落实发展议程的实例表示非常感谢和满意。代表团表示发展中国家有非常多的大中小型企业，WIPO 通过加强获取知识产权的能力极大地帮助了这些企业，进而也促进了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

93. 法国代表团对代表欧洲联盟的比利时的发言和代表 B 集团的瑞士的发言表示支持。代表团指出，委员会的工作正在以让各方满意的方式进展，其对秘书处所做出的卓越的工作表示赞许。代表团还对 CDIP 的最后会议上通过的协调机制的表示满意，并且就其在讨论中所做的富有建设性的工作对 CDIP 主席并表示感谢。代表团致力于落实发展议程集团提出的各项建议，其中的目标之一便是，以跨学科的方式兼顾与发展相关的各个特点。但代表团对落实建议所牵涉的具体制度上的含义持不同的看法。虽然 WIPO 对发展中国家的特点加以考虑是非常重要的，但是 WIPO 仍然是一个技术和专业机构，发展问题应继续属于一个跨学科的议题，其本身不应成为目的。除了 PBC 通过的供资机制外之外，代表团要求秘书处为委员会下届会议说明，就人力资源而言，能同时执行多少项目。
9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准备的 CDIP 的报告，并就总干事所作的关于落实发展议程供各成员国审议的报告向其表示感谢。代表团表示，如其他许多代表团一样，印度尼西亚高度关注发展议程并致力于富有建设性地与所有成员一起推进 WIPO 发展领域的工作。代表团对亚洲集团协调员的发言和发展议程集团的发言均表示赞同。代表团回顾起在 2007 年通过了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其中 19 项得以迅速落实并且制定了一个落实全部 45 项建议的工作日程。代表团表示，三年之后其对取得的进展很满意，但是也注意到未来进程仍面临挑战。如总干事报告中所指出，一个大的挑战就是如何确保发展议程建议中包含的各个原则和指导能够有效地应用到所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活动中去。代表团认为，这些问题需要在这些活动的项目和程序的规划、制定和预算过程中予以仔细的考虑。对于预算问题，在发展问题的活动与 WIPO 长期开展的传统技术援助活动之间应该具有清晰的区分。所有成员应该积极参与决定 WIPO 中各个委员会的建议的落实方式。代表团指出，毕竟 WIPO 是一个成员国驱动的组织。尽管发展议程活动需要由所有 WIPO 委员会共同开展，但 CDIP 仍应该在协调、监测和评估发展议程的落实上发挥核心作用，因此，代表团对今年 4 月第五届 CDIP 上达成一致建立的协调机制和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表示欢迎。代表团表示这是确保以正确的方式进行落实的重要工具。关于发展议程的具体建议，代表团还指出，印度尼西亚对建议 40 及其相关建议尤为关注。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WIPO 应该将其开展的项目和活动与联合国大家庭所要实现的更广泛的发展目标保持一致。为此目的，需要就与知识产权相关议题加紧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例如 UNCTAD、UNEP、WHO、UNIDO、UNESCO 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尤其是 WTO 的合作。

95. 萨尔瓦多代表团表示很高兴看到主席主持会议，并感谢 WIPO 总干事有关 CDIP 活动的报告。代表团说，该报告提供了自 2009 年前一届 CDIP 会议以来更丰富的信息，此类活动之一是有关知识产权和产品品牌的项目，该项目旨在开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品牌。它表示萨尔瓦多对该项目很感兴趣。谈及有关国家和区域法律框架中专利灵活性的工作，该代表团说，当首次提出这些项目时，萨尔瓦多感到欢心鼓舞，因为它一直在针对这方面的问题寻找解决方案。它表示，一旦各成员国完成了对该题目的审查，它们随后应采纳这一重要的项目。最后，该代表团赞同墨西哥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对在 4 月份举行的 CDIP 第五届会议所开展的工作表示感谢。
96. 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及瑞士代表 B 集团提出的意见。该代表团强调，它极为重视发展议程和 CDIP 的工作，急于看到知识产权造福于各成员国。因此，各发展项目与向 WIPO 客户提供的知识产权业务需要互相配合。该代表团说，它欢迎过去一年中所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就适当的协调机制所达成的协议。该代表团还对 CDIP 通过注重结果的管理框架(RBM)在批准新发展项目方面的建设性工作表示欣慰。该代表团希望能够同样重视旨在改进这些项目的监督和评估工作，从而有利于实现长期成果。最后，该代表团说，它很高兴地看到 CDIP 被纳入了 WIPO 更广泛的经常预算过程。
97.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安哥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埃及分别代表非洲、阿拉伯和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它说，它极为感谢总干事对落实发展议程做出的个人承诺。它还特别注意到，为落实 45 项建议，通过专题立项或活动的方式制定工作计划的工作正在取得进展。该代表团对在 2010 年 4 月举行的前一届 CDIP 会议就落实发展议程的协调、评估、监督和报告机制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表示满意。该机制应考虑在所有 WIPO 的活动中使发展层面的工作主流化，以便全面履行 CDIP 的职责，该代表团敦促各成员国在该委员会中开始有关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的讨论。对此，该代表团说，邀请发展权利高级工作组参加下一届 CDIP 会议的讨论似乎十分明智。它希望通过高级工作组有关 WIPO 发展议程的报告，对 WIPO 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过程中的作用进行深入讨论，尤其是减少饥饿和贫困、环境保护、获得卫生和教育权利等目标。借此机会，该代表团宣布阿尔及利亚和 WIPO 将于 10 月份在阿尔及尔共同举办一场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区域间研讨会。在该研讨会上，将有机会讨论知识产权和发展之间存在的密切关系，该代表团诚肯地邀请感兴趣的与会者参会。
9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就 CDIP 持续开展的工作对 WIPO 表示赞扬，并说，总干事身体力行，在这一进程以及为帮助实现 CDIP 的各项目标而采纳的项目中投入了相当的时间和资源，对此它深受鼓舞。该代表团指出，这一过程被证明具有包容性，因为即使是在新项目已得到批准和执行的情况下，它仍促使人们进行必要的思考，深入思索落实、监督和重新设计的内在意义，以便将发展议程融入 WIPO 工作的主流。该代表团还提及，发展议程是 WIPO 的一个核心问题，由于知识产权跨部门的性质，它觉得的

目前还亟需使其他政府间组织接受知识产权。该代表团惊喜地注意到为落实世界卫生组织有关《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的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GSPA)而提供的支助。它说,今后这类支助无疑将会增加,因为 WIPO 的工作实际上可能会成为很多政府间组织未来工作的核心。它进一步希望,应进一步强化这一进程,从而更精心地实施 CDIP 的任务授权,并实现发展议程在 WIPO 的主流化。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确信 CDIP 主席将继续推进前任主席出色的工作,并且毫无保留地支持拟议的监督和报告机制以及实现发展议程在 WIPO 工作中的主流化,与成员国对它的任务授权保持一致。

9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高兴地指出迄今为止在 CDIP 中取得的进展,并支持为落实监督、评估和报告机制以便跟踪计划绩效所采取的步骤。它说, WIPO 发展议程旨在将发展层面引入到所有的 WIPO 准则制定活动中,目的是确保在这些活动中充分顾及所有 WIPO 成员国的利益。准则制定工作应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同步前进,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该代表团说,它希望看到发展不仅限于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面。它表示,应在被其他联合国机构认可的各项挑战的广阔背景下看待发展问题。它还表示,它希望看到对发展议程的供资被纳入 WIPO 的经常预算。
100. 知识生态国际组织(KEI)的代表赞同向秘书处表示感谢的其他发言,感谢秘书处付出的努力和致力于针对未来工作提供更好的注重实证的分析。就此而言,首先,有必要考察在一些方面的分析和衡量所存在的差距和困难,以便处理大会是否会选择审议知识产权制度的透明度标准这一问题。可把透明度当作一个共性问题,在政策层面加以审议,尤其是诸如重要药品的专利环境、权利持有人、艺术家和出版商之间的资源和收入流动以及南北资源流动这类问题。完善制度透明度的问题可成为全球最佳做法或规范的一部分。第二,它注意到第 7、22、23 和 32 项发展议程建议提到了竞争政策。人们公认,在医药领域的某些方面,在涉及药品跨境流动的原料药或许可做法方面,存在着竞争问题。一个典型的例子是,一家制药公司获得了某一地区的原料药代理协议,条件是:该公司不得向另一个地区或另一个国家同类产品的竞争对手销售。这时,在竞争问题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消费者权利和获得药品的情况下,发展议程使人们有机会考虑对跨境带来的问题采用哪些机制。人们注意到,美国专利和商标局(USPTO)宣布了一项新的刺激计划,帮助人们为人道主义目的授予专利许可,特别是用于开发治疗被忽略疾病的药品。讨论还可关注通过公开授予专利许可,将激励措施纳入专利制度中,尤其是战略性的发展领域以及其应用可产生社会影响的领域,如,气候控制技术或获得药品领域。美国专商局的提案涉及了某些审查程序,并提出了基于许可类型设立不同收费等级的建议,这是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出的一项令人称道的倡议。它还指出,讨论可关注信息技术和软件业公开标准的作用及其对发展的影响这一问题,这将非常有益。最后,它指出,世界卫生组织(WHO)已经在其有关知识产权、创新和公共卫生的工作中,开始考察将研发费用与药品价格脱钩的问题。可考察知识产权制度和 WHO 脱钩计划之间的关系,从而得知这种脱钩策略将对知识产权制度产生哪些后果,以及与脱钩策略相一致的知识产权政策、战略和许可作法。

101. 总干事感谢各位代表对秘书处工作的积极评价，并向他的同事们表示感谢，尤其是杰弗里·奥尼亚玛先生和 Irfan Baloch 先生。在过去的十二个月中，由于各成员国建设性的参与，在这一项目上取得了进展。
102. 主席请成员对文件 WO/GA/39/7 第 5 页所载的建议采取行动。请大会：(i) 注意该文件中所载的信息；并(ii) 批准载于 CDIP 第五届会议主席的总结附件二中的“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由于没有任何代表团要求发言，这些建议获得通过。

统一编排议程第 27 项：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的工作报告

103. 讨论依据文件 WO/GA/39/8 Rev.进行。
104. 主席介绍了涉及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程第 27 项，然后请秘书处发言。
105. 秘书处向成员国通报，它拟定的文件 WO/GA/39/8 Rev.涉及 2009 年 9 月上届大会以来所开展的各项活动。除一些处理具体问题的非正式会议之外，SCCR 召开了两次会议。SCCR 的工作将继续处理保护广播组织、保护视听表演者和版权例外与限制的提议。2009 年 12 月 SCCR/19 和 2010 年 6 月 SCCR/20 两次会议就三个实质性问题进行的讨论取得了实效和较大的进展。但是，往往就结论达成一致意见时就出现了困难，结论应简明扼要地记录实质性讨论的结果并明确未来的行动。SCCR/19 已得出结论，但是正如委员会前两次情况一样，SCCR/20 未能就主席结论草案的所有段落达成一致。在委员会要求加快整体工作的情况下，秘书处已拿到成员国就涉及视听表演者段落的结论达成的一致意见，并开始注意到就视听表演者进行的一次磋商，正如讨论结论所达成的一致意见一样。但是，SCCR/20 在讨论结论结束时作了如下说明：“只有所有意见达成一致，才能称为意见一致”。秘书处误解了这一说明系指涉及广播和例外与限制的议程项目，然而，每一种情况中都有几个段落的结论未达成一致意见。关于一些成员国的发言，就视听表演进行磋商的通知已被取消。上述事项给成员国带来不便，秘书处对此表示歉意。一些成员国指出 SCCR/20 在 11 月份即将召开的 SCCR 会议上商讨“只有所有意见达成一致，才称得上意见一致”的原则是有益处的，这样可以保证这项原则没有对委员会的灵活工作方法造成不必要的限制。秘书处将接受委员会作出的任何决策的指导。
106. 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它说关于保护视听表演的问题，B 集团成员将继续支持公约草案拟定的国际保护，因为它有助于促进文化和经济发展，也有助于促进文化多样化。鉴于上一届 SCCR 会议和 2010 年 5 月进行的磋商取得成果，B 集团成员将继续参与这一问题进一步的讨论。关于广播组织的保护问题，B 集团成员仍然认为有必要

制定一项条约来解决广播组织所面临的技术问题。B 集团承诺将为这一问题在不久的将来取得积极成果作出努力。关于版权例外与限制问题，B 集团认为阅读障碍者特别需要，并相信可以找到及时而又实际的解决办法来满足这些需要。在可能的解决方案中，B 集团一些成员在 SCCR 会议期间提出的一些建议有助于在不久的将来找到一个解决方案，这样人人都可以消除差异，集中讨论实质性问题。B 集团成员表示支持并积极关注视障者利益有关方平台正在进行的工作。关于其他限制问题，比如在教育、图书馆和档案馆领域，B 集团对非洲集团所提的意见表示关注，并随时愿意就这一领域展开讨论，同时还回顾了 SCCR 已经进行的深入调查和研究。

107. 安哥拉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对秘书处根据第 27 项议程所提交的报告表示欢迎，对促进讨论和找到合适的解决办法进行磋商的倡议表示支持，这一倡议不仅仅涉及限制与例外，也涉及 SCCR 两个突出问题，这些问题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同样重要，即保护广播组织和保护视听表演者，在这些领域中非洲需要保护其内容及其广播组织和表演者。该集团已经就制定限制与例外的条约提交了建议，这一条约反映了其构想，也解决了残疾人的需要，考虑了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包括视障者和其他残疾人。它重申支持在国际层面上通过国际法律文书的谈判找到一个有效的解决办法，同时提到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条约制定的各种义务。最重要的问题是不仅仅要找到权利人之间恰当的平衡，而且要找到使用者之间的平衡。为了提供解决因经济、社会、文化和技术发展造成的问题的解决办法，很有必要促进国际版权规则的不断发展和明确解释某些已有的规则。在各种建议与摆在桌面上的文本和通过制定一个为视障者、教育活动、图书馆、档案馆服务和残疾人所制定的 WIPO 条约的时间表之间，可以找到一种折中的解决办法。关于保护视听表演者的问题，要求 SCCR 继续解决规范制定办法的差异，为通过一项国际文书铺平道路。该代表团重申支持推进正在进行的保护广播组织的讨论。
108. 墨西哥代表团呼吁加快完成关于例外与限制的条约，并声称这一文书对视障者的生活将带来巨大的影响。最初由巴西、巴拉圭和厄瓜多尔提出后来得到墨西哥支持的建议得到了区域集团的支持，这一建议提出了一个清晰的法律框架，对例外与限制作出了明确的解释。保护广播组织非常重要，三项研究有助于进一步理解信号盗版不仅仅影响了广播组织，同时也影响了全球的权利所有者。盗版随技术发展而增加。现在是作出具体决策的时候了，这些决策可以打破僵局，建设性地为通过一项有关广播组织保护的条约。2000 年外交会议的结果应该构成保护视听表演者谈判的基础，2000 年临时通过的 19 个条款应该作为推进这一条约的适当基础。成员国应该提交书面建议，尽量使用条约用语。下一轮磋商将为 SCCR 第二十一届会议提供清晰的建议，因为现在实施的国际条约不保护固定视听表演。墨西哥将促进进一步的讨论，就解决突出的问题提出建议，譬如在条约中加入一个条款，内容以下：“转让——表演者一旦同意将其表演进行录音录像，就视为他将本条约规定的所有专用权转让给这一表演录音录像的制作者，书面合同规定的相反条款之外。在没有合同条款的情况下，以商业目地使用

该表演的人应该向艺术家支付相应报酬。”应该得到国际承诺给所有法律体系中的残疾人提供使用视听形式。权利必须受到限制，以保证它们不被滥用，在使用的过程中不损害集体利益。

109. 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讲话，它提到了秘书处就 SCCR 的工作提交的报告（文件 WO/GA/39/8 Rev.）。虽然有必要修订广播组织的保护，但是不能损害公众的利益，尤其是涉及到获取已进入公共领域中的信息。亚洲集团承诺在 2006 年大会提出的工作任务范围内向前推进，制定保护广播和有线广播组织的条约。关于保护视听表演的问题，应催促 SCCR 就制定的条约继续开展工作。它对 SCCR 在例外与限制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也对许多国家促进进一步理解相关问题划分不同例外与限制所做的研究表示感谢。亚洲集团非常重视保证所有者权利的平衡和公众更大利益之间的平衡。因此，版权的例外与限制是至关重要的。根据巴西、厄瓜多尔、巴拉圭和墨西哥提出的建议和其他建议，当前委员会正在进行的讨论可以在例外与限制这一领域产生恰当的准则。必须开展一些工作来减缓阅读障碍者的状况。该代表团担忧的是为大会起草的这份文件造成了错觉，即 SCCR 第二十一届会议已经在许多问题上达成共识。它建议修改文件 WO/GA/39/8 Rev. 第 29 段中的结论点，应写成：“请注意本文件所载的信息，需要牢记的是在第二十届 SCCR 会议上未达成一致结论。”
110. 中国代表团赞赏 WIPO 秘书处开展的大量建设性、富有成效的工作，并相信这些努力对于加深理解和达成共识将具有积极意义。本代表团原则上赞成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及邻接权常设委员会工作报告(WO/GA/39/8 Rev.)。在历次会议中，对于一些技术性的问题，本代表团曾多次提出过初步意见或建议，我们可以继续予以补充。
111. 巴西代表团说当前 SCCR 议程的三个主题在过去一年中取得了进展，也就是说保护广播组织、保护视听表演和例外与限制。SCCR 上届会议在例外与限制领域汇集了广泛的意见，因为好几个就这一问题提出的新建议补充了先前由厄瓜多尔、巴拉圭、墨西哥和巴西就起草一项条约来改进阅读障碍者获得可获取的形式所提出的建议。在 6 月 SCCR 会议上几乎达成了协议，再多一点的时间便可产生未达成一致会议的积极结果。这个报告没有准确地反映 SCCR 上届会议所商讨的内容。巴西正式或非正式地对秘书处的这一报告表示了不满。由主席在第二十届会议上提交给委员会的结论草案是从整体上提交的文件，因此也得到了巴西的支持。但是，没有所有成员国明确的政府间支持，它不会选择主席提交的结论草案中须立即落实的具体段落。虽然会有人提出秘书处提交的报告无语言选择性的问题，但是巴西还是支持孟加拉国代表团为澄清该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情况就结论提出的修改意见。它希望 SCCR 下一届会议能够保持六月会议所产生的积极势头。
11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完全支持瑞士代表 B 集团所做的发言。它对 SCCR 在过去一年中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并期待继续建设性地参与所有议程问题的推进工作。

113. 萨尔瓦多代表团说，有利于视障者的讨论是非常重要的，同时也关系到所有真心关注视听障者的成员国。它补充说，正在进行的技术工作涉及到社会层面应该本着达成意见一致的精神继续进行。保护视听表演和广播组织应该继续作为 SCCR 的议程，一旦工作到位，就可着眼于召开外交会议。
114. 巴拉圭代表团说它已经提交了一份草拟好的建议，并对为盲人、视障者和其他阅读障碍者更好地获取读物表示支持。在这一方面，巴拉圭支持 SCCR 的工作。该代表团赞扬了民间社会团体，比如世界盲人联盟，该团体对探索合适的解决方案具有巨大的影响力。
115.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安哥拉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对委员会为通过关于保护广播组织和保护音像表演者的文书所开展的准则制定进程表示支持。关于版权的例外与限制问题，代表团认为，应继续开展工作，并采取统一的途径来解决因视障引起的各种问题。仅为解决视障者问题而通过一项国际性文书，将导致本组织文书数目泛滥和开支过度。对于获取教育、知识和技术的机会，也应与解决视障者问题一样，同等对待。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进一步欢迎关于视障者获取受保护作品问题的利益有关方平台对 SCCR 所作出的贡献。它强调指出，今后必须扩大非洲各国的参与范围，尤其是利益有关方平台的会议，因为非洲约有 2,000 万名视障者。此外，有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更多利益有关方参与，将有助于进行透明的对话，更具建设性地交换意见，兼顾各不同方面的需求。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制关于例外与限制问题的简要报告，以及关于版权及相关权问卷的报告。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已有足够的信息，可以在不久的将来执行版权及相关权例外与限制方面的最低国际标准。
116. 南非代表团代表赞同安哥拉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南非也支持朝终结音像表演条约工作的方向努力。它欢迎并赞赏 WIPO 秘书处为就保护广播组织的突出问题达成一致而开展的磋商。代表团愿意继续对信号盗版问题及这种保护的社会经济方面问题进行讨论。它感谢对后一事项开展的研究，以及秘书处组织的有关保护广播组织的国内和地区研讨会，认为这协助了版权和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的工作。代表团期望参加拟于 2010 年 10 月至 20 日在尼日利亚阿布亚举办的“关于非洲国家广播组织保护的 WIPO 地区研讨会”，并表示希望这一会议能够协助推动保护广播组织的目标、具体范围和保护客体方面的问题，履行成员国大会的任务授权。代表团也确信，有关国际限制与例外的工作应该包括为教育机构、研究机构、图书馆与档案馆和残障人士利益而设定最低标准。所有有关限制与例外的问题都应该整体考虑到不同国家和不同发展水平的需求和优先事项。代表团再次确认了它对非洲集团提案的支持，认为这是一个开展协商的良好基础。它也对 SCCR 第 20 届会议没能通过该委员会对于未来工作的结论表示遗憾。然而，它希望能在将于 2010 年 11 月召开的 SCCR 第二十一届会议上重启讨论，并时刻准备继续为就所有问题达成一致而做出有建设性的贡献。

117. 挪威代表团赞同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并将继续致力于推动 SCCR 准则制定的相关问题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对于保护音像表演的讨论已经成熟，这就要求加强对突出问题进行协商的关注。并无必要重新讨论十年前召开的外交会议上已经达成一致的问题。它希望在 SCCR 下届会议上能够就通过一个时间表达成一致，这将反映出成员国对于缔结一个保护音像表演的条约的努力。对于广播者的权利，代表团强烈支持墨西哥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GRULAC）发言中提出的继续为达成一个准则制定的结果而工作。技术似乎永远走在法律规则前面，这一点也适用于广播领域。代表团回顾到，更新保护的问题已经列在 SCCR 的日程上 12 年了，它敦促所有成员国加快协商的进度，朝着通过一个条约的方向努力。关于限制与例外的问题，挪威代表团支持对这一问题的分析工作，并期望能够在盲人和视力受损人士获得作品方面进行进一步的审议。目前已有许多提案出台，表明了 SCCR 的成员对该问题的关注。代表团强调其坚决支持相关利益方平台的工作，认为这是非常有用的论坛，有助于找出协助残障人士获得作品的格式的途径。
118. 巴基斯坦代表团赞同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也支持安哥拉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感谢秘书处在 SCCR 第十九届会议和第二十届会议上提交的保护广播组织的报告。它认为 SCCR 应该开展全面的讨论，并就限制与例外取得实质进展。限制与例外是巴基斯坦本国非常关注的问题，尤其是关于获得教育和科学作品方面，并特别关注视障者获得出版作品方面。代表团表示它同时致力于两方面的工作，建议该委员会制订出一个工作计划，以便在相关的国际限制与例外方面获得进展。
119. 日本代表团表示支持瑞士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并对在 2009 年 12 月及 2010 年 6 月召开的 SCCR 会议上开展的有意义的讨论表示赞赏，它也很遗憾在 2010 年 6 月召开的第 20 届会议上 SCCR 没能就磋商达成一致。伴随着数字领域和网络技术取得的巨大进展，版权侵权前所未有的在全球领域发生并超越了国家界线。在这方面，它指出 SCCR 继续关于保护音像表演和广播组织的讨论是非常关键的。日本高度评价了 SCCR 的代表团们在 2010 年 6 月达成的关于制定一个时间表来缔结通过一个保护音像表演的条约的一致意见。关于限制与例外问题，在赋予权利人的保护和使用者利益之间确保正确的利益平衡是很关键的。日本希望能在有阅读障碍的人士获得版权作品的讨论方面作出积极贡献。在这一方面，它感谢一些成员国的努力，提交了它们的提案，并感谢秘书处编拟了各种文件对相关问题进行分析。代表团说明了关于具体的限制与例外条款的三个重点。第一，讨论必须集中于一个具体范围。第二，任何文书，无论有约束力还是没有约束力，都不应该超过三步检验法的范围。第三，任何国际文书都应该提供足够的灵活性以允许在国家层面上落实。由于日本已于 2009 年修订了其版权法来极大地扩展了残障人士的例外的条款，日本的国内经验可能为在 SCCR 上加快讨论的进程有所裨益。

12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说, SCCR 中审议的所有三个问题都需要向前推进, 并对该委员会在第二十届会议上未能就结论达成一致表示遗憾。关于广播组织的问题, 代表团强调了为广播组织信号盗版提供救济的迫切需要, 并支持订立新的条约来保护广播组织的信号。该委员会应该就 2006 年成员国大会授权的条约的客体、范围和目标达成一致。代表团认为拟议条约的范围应该限于传统的广播组织并且主题事项应该限于信号和阻止信号盗版。拟议条约不应该制造与节目内容中的权利持有者之间的冲突, 也不应该限制获得知识、信息和科学, 这应该得到一个强大的限制与例外体系的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期待着第三方能够就广播信号未经授权使用的社会经济方面开展研究。关于保护音像表演问题, 代表团说, 19 个已经达成协议的条款是开展朝向缔结条约的协商进程的良好基础, 并支持成员国借机制订将过去十年的发展考虑在内的新的具体提案, 如果这些提案对于重启 19 个已经达成一致的条款是必要的。设定一个有助于召开外交会议的协商时间表也是一个好主意。关于限制与例外问题,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欢迎巴西、厄瓜多尔、巴拉圭和墨西哥在 SCCR 第十八届会议上提出的条约提案, 并赞同在该领域提出的其他提案。它说只有一个有约束力的条约才能确保视力受损人士获得印刷材料, 而自愿性的建议并不能解决现有挑战。在它看来, 创造一个为视力受损人士和阅读障碍人士获得作品的法律框架是将准则制定活动扩展到限制与例外的其他领域的第一步。据此, 代表团赞同非洲集团提出的提案, 以及其针对例外问题全面完整的解决方案, 并支持为 SCCR 拟订一个工作计划, 目标在于将限制与例外的准则制定活动扩展到版权的所有领域, 包括图书馆、研究机构和档案馆, 以及继续代表视力受损人士开展工作。
121. 尼日利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本届会议编拟有关 SCCR 的文件。尼日利亚支持非洲集团关于保护广播组织、保护音像表演和限制与例外都应该被广泛包含在内的发言。代表团说尼日利亚将就保护广播组织和保护音像表演召开一次地区磋商, 该磋商拟于 2010 年 10 月 18 至 20 日在阿布亚举办, 并敦促非洲国家参加。尼日利亚对于这些磋商将能推进 SCCR 的工作并协助成员就讨论的事项达成一致表示乐观。
122. 厄瓜多尔代表团说, 该国与巴西、墨西哥和巴拉圭一起为缔结一个加强盲人、视障人士和其他有阅读障碍的人士获取作品的条约联合提出了一个提案, 其中包含了世界盲人联盟编拟的文本。代表团感谢其他成员国对这一条约提案表示的支持。厄瓜多尔对在最近一届 SCCR 会议上没能就结论达成一致表示失望, 但表示它相信能够找到一个恰当、完整和迅速的方案解决成百万有阅读障碍的人士在试图获得文字作品时所遇到的问题。代表团欢迎 Stevie Wonder 的出席, 以及他对加快制定针对有阅读障碍人士的法律文书进程的号召。厄瓜多尔回顾了 SCCR 第二十届会议上提出的时间表, 其中包括 2011 年成员国大会应该就召开一次外交会议来通过拟议条约作出决议的提案。有关视力受损人士的问题是于 1985 年在 WIPO 进行讨论的, 自从有关此事的联合条约提案在 2008 年 SCCR 上提出, 两年的时间已经飞逝而过。对于美利坚合众国、欧盟与非

洲集团提出的提案，厄瓜多尔呼吁向达成具体的成果有建设性地推进，包括就最后期限与成果达成一个时间表。

12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支持墨西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在这一方面，它赞同继续 SCCR 的工作。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将在本国贯彻扩宽版权例外的范围，以便加强有阅读障碍的人士更好地获取，并加入到全球知识中来，改变他们的社会经济机会。拟议的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 WIPO 条约尤为契合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广播者的利益，因为信号盗版已经变得非常盛行，不仅是在电视传输方面，也在包括广播和互联网传输的其他媒体格式方面。它说，在国家层面，广播信号盗版在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举办的引起广大公众兴趣的国际体育和文化盛事期间尤为猖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因此急切希望看到这些问题的进展，以便找到一个解决这些盗版问题的可被接受的方案。代表团赞赏音像表演委员会的工作，并表示希望能够取得一个成功的结果。它表达了对 SCCR 工作不懈的支持和热忱，并期待对保护广播组织的国际文书的进展进行进一步审议，加强盲人和视障人士更好地获得版权材料。
124. 澳大利亚代表团说 SCCR 需要就推进限制与例外、保护音像表演和广播组织工作的关键问题的一个方式达成一致。澳大利亚致力于在所有这些领域取得进展。关于限制与例外的问题，代表团承认成员国已经就该问题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包括现在正在讨论的四个提案。它特别提到，成员们广泛支持达成一个适宜、高效的针对阅读障碍人士获得版权材料的解决方案。它也提到了一些成员国对于审议其他可能的限制与例外的兴趣。澳大利亚时刻准备着参与讨论，并号召所有成员共同工作，并表示出灵活性、政治意愿和务实主义以便找到一个达成一个可被接受的解决方案的途径。引用著名歌手 Stevie Wonder 先生所说的，代表团说到：“生命如此短暂，我的朋友，没有时间争斗和左顾右盼，只有我们共同努力”，它相信成员国可以制定出这个问题的解决方案。
125. 肯尼亚代表团表示对 SCCR 所做工作的赞赏，尤其是关于保护广播组织、音像表演和限制与例外方面的工作。当评价到 SCCR 的报告时，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的立场。它希望在 SCCR 下一届会议中，不同的集团能够弥合观点的分歧，达成一个有关限制与例外的一致意见，不仅仅是为视力受损人士，也为教育机构、图书馆和档案馆。最近的经验研究已经表明，图书馆、档案馆和教育机构获取版权作品也是一个需要被关注的重要问题。由于 SCCR 在其最近一届会议中没有就结论达成一致，代表团认为该委员会应该继续讨论上述提到的问题，仍将它们列在日程表上，并举办非正式磋商来确保有所进展。最后，代表团表示感谢秘书处就正在讨论的问题编拟了多个研究的工作。
126. 哥伦比亚代表团说，关于限制与例外的问题，它赞同建立一个通用的框架，能够最终促使各国根据《伯尔尼公约》中确立的三步检验原则，在其本国立法中订立适合其本国特殊情况的限制与例外。因此，哥伦比亚不赞成通过一个国际文书以一种主导的方

式规定限定与例外。不仅如此，它认为该委员会有必要关注数字环境下限制与例外的问题，对新技术发展带来的立法挑战加以考虑，以便达成一个一致的国际方案。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问题，代表团说，该委员会应该朝着召开一个能够通过国际条约的文本的外交会议的方向前进，并且目前暂时不考虑互联网广播的问题。关于保护音像表演，哥伦比亚支持通过一个条约承认音像表演者的权利。代表团认为，该委员会必须负责对新问题作出更加深入的反应，以便跟上全球技术进步的步伐。在这一方面，它以互联网服务提供者的责任这一重要领域为例进行了说明。关于秘书处提到的“在最终就所有问题达成一致之前不会有就任何问题达成一致的成果”的原则，代表团说他对此原则的最初反应是，该原则不应该仅适用于存在分歧和困难的问题，从而避免阻碍在其他领域达成一致的进程。

127. 印度代表团欢迎 WIPO 秘书处编拟了关于限制与例外的调查问卷，并为 SCCR 审议提交了各种报告，这些工作值得赞赏。它回顾说，2010 年 6 月举办的 SCCR 第二十届会议没能就有关限制与例外这一议程项目的结论达成一致，尤其是未能就拟议的关于视力受损人士的例外的 WIPO 条约达成一致。正如在 SCCR 第十八届会议上，印度对巴西、厄瓜多尔、巴拉圭和墨西哥提出的关于该 WIPO 条约的提案给予了支持，代表团重申它对该提案的全力支持。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问题，它说，2000 年外交会议达成一致的 19 个条款将成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并回顾说，印度是在 2010 年 9 月 15 日最终期限之前提交了针对达成一致的条款的补充意见和信息的国家之一。对于保护广播组织的问题，它感谢 WIPO 秘书处于 2010 年 7 月在新德里召开了一个地区研讨会。印度继续支持 2007 年成员国大会给予的任务授权，沿着一个基于信号的途径找到保护广播组织的方案，在这一方面，代表团表示对经济社会研究中有关信号盗版的两部分的感谢，这些研究已被证明非常有助于代表团进一步理解该问题。它回顾到，该研究的第三部分应该包括有关获得公有领域的信息的问题，WIPO 秘书处也应该编拟一份分析文件，包含以上该研究的三部分研究成果，并将各地区研讨会的成果包括在内，以便在拟于 2010 年 11 月召开的 SCCR 下届会议中促进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讨论。关于遵循基于信号的途径的国际义务的可行性的开放式非正式讨论仅应该在提交了第三方研究并在所有地区召开了所有拟议召开的研讨会之后开展。总而言之，印度认为在磋商程序之前进行的准备工作应该包括一定的先决条件，即：应该遵循 2007 年成员国大会的任务授权，并应该在 SCCR 下届会议召开之前完成研究的三个部分和分析性文件。正如巴西代表团所指出的，SCCR 第二十届会议报告没有清楚地反映出缺乏一致性的重要问题。印度支持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提出的对文件 WO/GA39/8 Rev. 第 29 段的拟议修订。
128. 苏丹代表团表示感谢 WIPO 秘书处给予有关发展的版权问题的优先性。并感谢 WIPO 秘书处组织了大量的活动，在权利所有者和使用者之间传播有关版权问题的知识。苏丹从国家层面非常愿意为所有人，包括那些残障人士提供所有形式的文化和创造方面的鼓励。代表团支持有关限制与例外的工作，并同时技术发展加以考虑，包括那些

协助未经授权使用作品的技术发展。代表团支持安哥拉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

129. 阿根廷代表团重申它支持基于 SCCR/18/5 文件的文本，开始就有关视力受损人士和其他有阅读障碍的人士更好获得作品的 WIPO 条约进行协商。由于该主题与 WIPO 发展议程的原则紧密关联，阿根廷支持订立一个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为那些有身体损伤的人士提供一个充分的解决方案，包括解决以可以获得的格式转让作品的法律阻碍，同时在创作者和创新性企业的权利之间达成一个平衡。关于音像表演的问题，代表团支持对音像表演的国际性保护。
130. 古巴代表团支持巴西、巴拉圭、厄瓜多尔和墨西哥提出的提案。加强盲人和有阅读障碍人士的获取性是限制与例外相关工作的重要部分，并且也与发展议程的原则相一致。古巴代表团支持墨西哥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
131. 智利代表团表达其对 SCCR 缓慢进展的担忧，尤其是在限制与例外领域。代表团支持巴西、巴拉圭、厄瓜多尔和墨西哥提出的提案，并且认为迫切需要就有关有阅读障碍人士的一个国际文书达成一致。代表团也表示支持将广播组织的问题仍然列在该委员会的议程上。
132. 埃及代表团强调了限制与例外的重要性，并代表发展议程集团说，在 SCCR 中对于限制与例外的讨论是一个非常积极的进展。这些讨论有助于指出在私有的知识产权和国家公共政策与发展目标背景下进行的公众使用之间非常需要达成平衡。他们希望，通过这些讨论，将在知识产权例外与限制领域形成适当的规范性框架。
133. 巴巴多斯代表团强调了限制与例外在协助有阅读障碍人士获取受保护作品方面的重要性。应该在权利所有者和残障人士之间找到一个恰当的平衡。代表团感谢 SCCR 的努力并敦促继续有关该问题的工作，代表团引用了墨西哥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并期待该委员会就限制与例外的审议得出一个成功的结论。
134. 危地马拉代表团提到了就保护音像表演的问题进行磋商的重要性。它强调了起草一个条约来保证盲人和那些有阅读障碍的人士加强获取的重要性，并支持巴西、巴拉圭、厄瓜多尔和墨西哥提出的提案。代表团支持设立一个时间表，以便允许成员国对巴西、巴拉圭、厄瓜多尔和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非洲集团以及欧盟提出的提案进行分析。这将有助于就起草一个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达成一致。代表团提醒说，有关教育和图书馆活动的限制与例外仍然是 SCCR 议程的一部分。
135. 摩洛哥代表团表示支持安哥拉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支持通过设定一个日程和确切的时间来采取行动加速 SCCR 的工作。它重申对保护音像表演的支持，并支持非洲集团关于全面考虑限制与例外、保护有阅读障碍的人士以及图书馆和档案馆权利的提案。摩洛哥说，该委员会会有必要的信息、提案和立场来明确地对广播组织的权利下

定义。2000 年在外交会议上已经达成一致的事项是对音像表演开展有建设性的磋商的基础，从而能够保护相关类型的表演和艺术家。代表团敦促加快讨论的速度，以便就该问题在国际层面上达成一致。

136. 欧洲联盟的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他说其成员国发现非法使用信号社会问题研究报告的前两部分非常有用。该研究肯定有必要对广播组织实行国际保护。区域性讲习班也是一种实际和有效的方法向学员通报广播组织的具体情况和鼓励有益的意见交换。既然 WIPO 成员内部许多声音支持修订保护广播组织的要求，因此欧洲联盟希望 SCCR 能够继续完成成为广播组织制定的条约。保护视听表演区域会议和不限成员名额的磋商对加深理解这一问题提供了机会。在国际上应该保护视听表演者。今年五月由 WIPO 组织为阅读障碍者制定的版权限制与例外不限成员名额磋商是有益而及时的。欧洲联盟完全支持利益有关方平台，其重实效的方法有助于通过可获取的方式使全世界阅读障碍者得到更大数量的作品。为了补充和改进利益有关方平台的工作，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在 SCCR 第二十届会议就改进阅读障碍者获取受版权保护作品为提交了一个议案作为一般性建议。他赞成迅速制订一份可以迅速通过而又立即产生实际和积极效果的国际文书。
137. 知识生态国际组织(KEI)的代表提到了获取知识的重要问题，并强调 SCCR 应该解决在版权限制与例外环境下获取知识的广泛问题，尤其是在教育和研究领域。反映成员国使用旨在解决这一类问题的伯尔尼公约附件的经验有益处的。作为全球性文，人们普遍认为附件是一种错误，因此 SCCR 也许想分析修订这一问题该怎么做。KEI 反对 SCCR 的工作计划涉及所有问题。它赞成巴西、厄瓜多尔、巴拉圭和墨西哥及其非洲集团所持的坚定立场。它说美利坚合众国和欧盟提出的建议与其国家法律不一致。
138. 跨大西洋消费者对话的代表说，当前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是合法性和可行性的问题，也就是 WIPO 本身的合法性和可行性，因为他认为过去 14 年中该组织的提出的议案没有一个生效。许多国家在其他论坛谈判的问题是本应该在这个会议厅谈判的问题。关于例外与限制问题，他说许多相同的政府既在 WIPO 也在其他论坛进行谈判，愿意签署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来加强版权执法，而不愿意推进版权例外与限制这一可以给整个体系带来合法性的问题。许多国家谈到了保护广播组织和视听表演者的新条约。但是，这些相同的国家不赞成为视障者、阅读障碍者和其他残疾人制定有约束力的条约。他敦促在这种环境下考虑制定自愿措施，比如，为广播组织和视听表演者。欧洲联盟提交的利益有关方议案是一个复杂而不切合实际的议案。
139. 世界盲人联合会(WBU)的代表说，WBU 代表全世界三亿盲人和视障者。他指出只有 5% 的书籍转换成无障碍形式，比如大号字印刷、录音制品和盲文。在发展中国家，这一数字降到了 1%。在理想的世界中，出版商可以通过可获取的方式印刷书籍来解决书荒问题。在现实世界中，这一切均未发生。改变书籍形式的工作常常是由慈善机构这种资源不足的专门组织来完成的。他完全赞同对利益有关方的自愿性协议，比如说

WIPO 利益有关方平台和欧洲对应的平台。这些协议永远解决不了所有问题。经验证明许可证制度并非总是随时可得的，其范围是有限的。常识证明自愿性协议永远不会在所有情况下涵盖所有书籍。需要建立跨国国际边界合法共享稀有资源的法律。在 SCCR/20 中，他非常高兴的是就满足这一类目的要求的文书有了一致性的意见。但是，他感到非常失望的是，尽管有了一致性的意见，但没有将这一意见向前推进。他说，WBU 就这一问题向委员会提供专家意见。成员国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时间越长，阅读障碍者失去阅读的机会越多，将被排除在教育、文化和的确应该完全参与的社会之外。史蒂夫·汪达星期一说，全世界最伟大的思想家云集 WIPO。他呼吁唤起人类的同情心，为阅读障碍者的利益而取得突破，来找到提供盲人在过去几年中一直在寻找——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法律解决办法的途径。这种文书对结束书荒是至关重要的，更不用说完成千年发展目标和履行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

140. 计算机和通信行业协会(CCIA)的代表说，其成员代表广泛的跨行业信息和通信技术产业。其成员每年的总收入超过了两千亿美元，因此在与国际版权与相关权体系有效合作过程中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人们普遍同意应该采取有效措施来解决视障者获取读物的问题。正如本星期早些时候史蒂夫·汪达雄辩地指出，找到一个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解决办法是大家所赞同的。在即将召开的 SCCR 会议上采取行动的重要因素必须包括通过一项工作计划，来确定可以取得具有约束力而又有成效的时间表和里程碑。这项工作计划也必须保证其他限制与例外得到讨论并得到完全解决，但是完成这一工作的方式不能通过联系各种问题来阻碍视障者问题的进展。限制与例外是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许多行业都依赖于此。为了说明这一点，CCIA 就美国经济中的合理使用和欧洲依靠限制与例外对产业所做的经济贡献这一主题作了两次研究。他指出国际版权体系的可靠性在于承认这种人类需求并为其创造解决办法，让千百万视障者获得受保护的作品。他敦促说，应抛弃意识形态的差异。关于广播组织的问题，除无正当理由不得盗用信号之外，这一问题在政治蓝图中未作任何改变。尽管进行了十年的商讨，就保护客体问题、保护范围或者受益人是谁均未达成一致意见。这一问题不应该转移需要采取行动为视障者提供的能源和资源。

141. 主席向成员国通报，孟加拉国代表团提出了一份修正案，印度和巴西附议。主席宣读了提案。文件 WO/GA/39/8 Rev.第 29 段第(i)项将改为：

“请大会注意文件 WO/GA/39/8 Rev.中所载的信息，同时牢记 SCCR 第二十届会议没有达成有一致意见的结论。”

142. 大会通过了孟加拉国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

143. 大会：

- (i) 注意到文件 WO/GA/39/8 Rev.中所载的信息，同时牢记 SCCR 第二十届会议没有达成有一致意见的结论；并且

- (ii) 鼓励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继续就文件 WO/GA/39/8 Rev.中报告所涉各项问题开展工作。

统一编排议程第 28 项：

关于 WIPO 其他委员会的情况通报

统一编排议程第 28 项(i)：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IGC)的工作报告

144. 讨论依据文件 WO/GA/39/9 “关于 WIPO 其他委员会的情况通报”进行，尤其涉及第 28 项(i)：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
145. 安哥拉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认可成员国大会以及政府间委员会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代表团支持政府间委员会以开展以案文为基础的实体磋商的方式来完成其新授权。代表团也感谢成员国和 WIPO 秘书处支持磋商进程以确保获得成功的结果。政府间委员会若要实现其授权并在 2011 年向 WIPO 成员国大会提交一份经过综合磋商的案文，动力和政治意愿不可或缺。但代表团仍乐观地认为这一目标能够达成。代表团赞赏秘书处和主席为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CEs)的第一届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IWG)所取得的成功结果，这一成果促进了政府间委员会内部正在进行的磋商进程。代表团表明了其立场，即闭会期间工作组应该关注在政府间委员会的磋商进程中可能需要更多时间和关注的议题，进而寻求结果。这些议题包括定义、保护主体、例外和限制、期限、精神权利和经济权利、保护的受益人以及各种专门保护的选项。非洲集团已在过去的 10 年中在政府间委员会内部的综合性讨论之后指出了这些议题。代表团重申，闭会期间工作组的讨论应保持专注，应该根据三个议题，即遗传资源(GR)、传统知识(TK)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民间文艺(TCE)而邀请技术专家有限参与。非洲集团保持以开放态度寻找解决方案以应对一些重要议题，并相信程序性的讨论应能得到结果。代表团欢迎政府间委员会内部任何有益的尝试，这都将有助于政府间委员会授权的实现。在这方面，代表团继续表示支持土著和当地社区代表参与到政府间委员会的讨论进程以及闭会期间工作组的会议当中。
146.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EU)及其 27 个成员国发言，请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的代表发言。代表团认可由政府间委员会所开展工作的重要性，并欢迎在政府间委员会上届会议上所进行的讨论，特别是在闭会期间工作组的组织安排方面成功达成的一致意见。他认为这是推动完成政府间委员会授权的相关磋商进程的一个重要步骤。欧盟及其成员国很高兴能够参与到 2010 年 7 月召开的第一届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这一建设性的讨论进程中，并相信最终定能获得积极的成果。然而，需要提醒参与方的是，待制定的一项或多项国际文书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

间文艺的保护提供规则，应当是灵活、充分明了并不具有约束力的。在此框架下，由闭会期间工作组向政府间委员会提交的法律和技术分析将特别有助于确保政府间委员会工作在未来的发展。欧盟及其成员国继续承诺为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付出建设性的贡献，以达成在政府间委员会新授权下所设定的目标，并将继续以开放性的态度与所有代表合作从而寻找到达成实质性成果的方法。

147. 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表示特别关注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并欢迎已经达成的成果。代表团期待看到后续的进展。代表团还欢迎在高级别讨论中由尊敬的阿曼部长所提出的建议，即在 2011 年举办一场国际技术研讨会来讨论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注册及文献系统。这一活动的目的在于开展技术学习，并将尽快向政府间委员会提交以供审议。代表团期待看到这一举措的成果，并保证该集团将继续支持阿曼政府和 WIPO 秘书处以成功举办这一活动。
148. 墨西哥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注意到近期在粮农组织（FAO）、生物多样性公约（CBD）和 WIPO 所取得的进展，并表达了其对现今磋商状况的满意。代表团表达了对在这些领域达成一致意见的兴趣，并注意到这会把生物多样性与知识产权联系在一起，从而成熟地保护基因和文化资源。
149. 阿曼代表团强调，该国政府意愿与 WIPO 就政府间委员会进行合作。代表团呼吁 WIPO 继续跟进在 2007 年 6 月于突尼斯举办的 WIPO/阿拉伯国家联盟第四届阿拉伯地区工业产权和版权局领导人协调会议上就这一议题所达成的建议。代表团表示，将继续关注政府间委员会的磋商进程，并表示其更愿意选择以案文为基础的磋商。阿曼代表团重提了该国部长在高级别讨论中所作的发言，即将在明年于阿曼举办传统知识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文献和知识产权国际技术研讨会。
15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决定进入以案文为基础的磋商进程并不意味着美利坚合众国改变了关于实质性议题的红线。代表团仍然担心任何类似的文书可能对美国的创意产业、技术创新和公有领域带来有害影响。代表团认为，若政府间委员会将就任何种类的文件达成一致意见，则需要通过适当地限制保护范围和为任何新形式的保护建立广泛的例外和限制来应对这些担忧；若非如此，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任何建议的保护范围都是不可行的。关于遗传资源，并未能有效地规定清晰的保护客体，也没有能够就这些保护的需求或适当性作出裁断。代表团认为，需要采取措施来改善已影响到 WIPO 各项知识产权议题的富有挑战的环境。政府间委员会内部有意义但适宜并有限的进展可成为达成目的的一种方式。
151. 巴拉圭代表团表示，2009 年通过的授权为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带来了新的动力，在这一领域获取成果的希望也得到了加强。委员会的新任务使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得以创立，但并未考虑进行程序性的安排以使这一工作组的工作更为有效。自一开始就已觉察到对这些安排的磋商进程将很紧张。代表团很高兴地看到就授权、成员组成、主席

和其他问题能够达成共识，并且使第一届会议得以召开。代表团充满热情地参与了第一届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并表示其确信需要制定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协议。为达成一致，毫无疑问地需要成员国在灵活度和妥协的基础上结束讨论进程。

152. 萨尔瓦多代表团认可在政府间委员会内部已经开展的工作，并提及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专家工作组的首届会议，成员国将有机会熟悉这些专家的建议和结论。在这方面，代表团鼓励成员国继续工作以就这些组成了其国民资产的非物质元素制定一份经过协商一致的国际文书。
153. 中国代表团表示，政府间委员会已经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方面开展了许多工作，代表团赞赏由第一届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所完成的工作，以及其完成工作的富有成效的方式。代表团很高兴地看到第一届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在所有成员国的共同努力下成功得以完成，并达成了重要的共识。代表团希望闭会期间工作组在所有成员国的充分参与和协调之下，能够以更为积极的态度并采取适当的措施来切实推动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从而达成共同认可的实质性成果。代表团将与其他成员国一起以积极的态度推动实现共同目标。
154. 南非代表团支持由安哥拉代表团代表非洲组的发言。代表团重申政府间委员会正在进行的磋商进程的重要性。为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一项或多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的相关磋商进程是国家层面的优先事项，并提供了创新举措来发展该国的丰富而多样的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形式。这一举措也为南非提供了良好的机会以在这一领域具有竞争力，由此展示其力量以及知识产权可能在发展中所起到的作用。代表团欢迎政府间委员会的现有授权，并认可由首届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所获得的具有价值的工作。是时候加强磋商以允许成员国达成由去年所同意的授权，并在 2011 年向成员国大会提交一份确定的案文，从而就召开外交会议的日期达成一致。代表团赞赏由第一届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磋商进程所带来的具有价值的贡献，这使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的磋商能够尽快结束，之后则是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代表团还呼吁成员国和 WIPO 继续寻找方法来补充经批准的土著和当地社区志愿基金，以确保土著代表，特别是来自非洲大陆的代表公平参与。最后代表团重申其承诺继续参与政府间委员会的磋商。代表团说其他进程，例如在 CBD 开展的讨论进程，于 2010 年 10 月就获取和惠益分享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WIPO 也必须在 2011 年完成其在政府间委员会中开展的工作，通过就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达成一项或多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而与其他进程和协议相互补充。
155. 印度代表团表达了其对政府间委员会所获得进展的赞赏。政府间委员会项下的主题具有可观的价值，因为印度拥有丰富的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都以编纂和未编纂的形式得以公布。尽管代表团认为政府间委员会的进展以及在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上就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法律文书案文开始进行专家讨论是一个积极

的进展，代表团仍强调，政府间委员会的讨论应当不存偏见地关注其他国际多边论坛上所取得的进展，例如在 CBD 项下关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议题的讨论，以及 TRIPS 理事会取得的进展。需要与这些机构进行紧密的协调以达成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有效保护。代表团通报了印度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TKDL)的最新进展。这一举措克服了语言和格式的障碍，根据国际专利分类系统(IPC)科学组织了传统知识信息并以五种国际语言的形式公布以便利专利审查员的获取。TKDL 含有 3,400 万页专利申请表格。数字图书馆中的信息仍在定期更新。与欧洲专利局(EPO)、美国专利商标局、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IPO)、德国专利商标局(GPMA)和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签署了 TKDL 获取协议。同时也在与其他专利局进行磋商。通过 TKDL，印度成功得以在欧洲专利局中对一些跨国公司专利案件进行权利要求书的撤销、撤回和修改操作，这是完全免费的并在几周之内即可完成。然而，仍在继续收到新的盗用传统知识的专利申请。因此，还是需要就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制定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印度 TKDL 部门必须提交第三方观察意见以及提交优先权证据。为有效使用这一资源，将其纳入专利合作条约(PCT)的最低文献量是十分重要的。

156. 日本代表团赞赏由秘书处和成员国为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所取得的工作而付出的努力。在 2010 年 7 月召开的关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首届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上，代表团特别讨论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议题。闭会期间工作组已经是一个显著的进展。代表团强调，它同样理解保护传统文化的重要性。然而，它指出应审慎考虑保护的方法。特别是需要谨慎考虑在保护和利用之间的适当平衡。关于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代表团希望看到下一届政府间委员会和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上获得丰富的讨论成果。
15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在缺少有效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具有国际约束力的规则的情况下，生物海盗和出于商业利益的资源盗用已经成为世界范围内的主流现象，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代表团表示，这一猖獗的不幸状况继续制约着发展中国家从利用其潜在资源中获得更多优势，从而限制了它们的可持续发展以及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代表团表示，终结这一不公平状况的唯一方式是在知识产权体制方面的思维转变，建立新的国际规则和约束制度来帮助发展中国家在国际层面保护和利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代表团表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有效保护能够进一步推进改善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环境。代表团表示，在过去 10 年间，由于其不清晰的授权、缺少关注以及某些成员国的懈怠，政府间委员会却看似无法达成任何实质性成果。然而，代表团很高兴看到政府间委员会的讨论以更为专注的方式获得了进展，开始制定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有效国际保护的文书。代表团表示，政府间委员会的新授权在上一次成员国大会获得通过，为实现发展中国家的长远期望提供了新的动力。代表团表示，正如政府间委员会授权中所展示的，其相信国际层面的有效保护只能通过制定具有法律约

束力的国际文书来得以实现。代表团希望重申，亟需通过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来保护作为传统知识和文化遗产基础和基石的古文明遗产。代表团提到，在政府间委员会秘书处的协助下，第一届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在 7 月份得以召开。代表团表示，在专家间进行了富有成果的讨论，包括对国家主权在协调、管理和促进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衍生权利的保护中所起关键作用的讨论。本届会议显示仍然有许多挑战需要通过所有国家的精诚合作来得以解决。代表团希望下一届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能够达成更多的实质性的明确成果，以期在政府间委员会项下达成一致。代表团表示，关于下一届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政府间委员会不能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即与传统知识相关的工作文件领先于与遗传资源有关的文件。代表团表示，下一届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关注传统知识议题是十分合理的。它希望闭会期间工作组能够达成实质成果以保持政府间委员会的参与度，并在经年漫长的讨论之后能够切实推进其在制定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文书方面的工作。代表团总结道，其将积极参与到政府间委员会的讨论进程中，尽力达成所必需的成果来纠正相关领域现有的不足之处。

158. 巴西代表团对政府间委员会过去几个月来的进程表示满意，并且重申其承诺，即在不损害在 WTO 举行的协商以及 CBD 关于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共享的情况下，其将帮助政府间委员会取得具体成果。
15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对代表 GRULAC 的墨西哥代表团的发言表示支持。代表团对 WIPO 为履行政府间委员会延长的授权任务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许。代表团为现在形成的寻求共识所表现出的合作精神深受鼓舞。代表团表示，专家们已经能够在第一届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期间轻松地交流，这样也产生了一份更清晰、实用和简洁的案文。代表团对保护该国的土著居民狂欢节，一个每年一度的艺术、手工艺和街头剧场的节日表示极为关注。代表团说，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版权法中的一项名为“化妆游行服饰作品”的示范条例已被建议加入到政府间委员会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中供政府间委员会审议。代表团希望 WIPO 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能够继续下去，因为该代表团认为这些社区的表现形式极为珍贵。最后，代表团继续对延长 2010/2011 两年期政府间委员会任务授权表示全力支持。
160. 挪威代表团对在现在新的任务授权下加强的政府间委员会所作的实质性工作表示非常满意。这是一个非常积极的进展。代表团表示其将继续为实现后续会议的政府间委员会任务授权积极做出贡献。
161. 苏丹代表团强调了政府间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代表团认为，政府间委员会应该继续其建立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机制的工作。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在应用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协定上位于前沿。苏丹一直积极参与到这些工作中。作为一个具有多个民族，各种民间文艺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家，苏丹希望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继续下去。许多成员国为了防止对这些资源的跨国界的盗用而致力于保护它们的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提

提供了一个机会使苏丹采用这样的保护方式。CBD 建立起了一种对传统知识和农民权益进行保护的方式。代表团确信，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是确保对这些资源进行保护唯一途径。

162. 牙买加代表团对代表 GRULAC 的墨西哥的发言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发言表示支持。2010 年 7 月举行的第一届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允许来自不同地区的专家通过非正式且不限名额的起草小组方式对具体问题进行了更详细的、透彻的互动交流，因而会议取得了成功。代表团认为这种“起草小组”的方式应该延续到后面的工作组会议中。但代表团对该非正式起草小组仅限于某些参与者表示关注。一些专家认为该程序包容性不够。代表团认为所有非正式起草小组应该不限参与名额，从而允许专家们对该工作做出各自的贡献并取得更广泛的共识。第一届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已经加速了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的步伐。代表团认为，按照上述提议做出一些稍许改进，第二和第三届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会同样地草案文本，从而服务于政府间委员会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对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予以充分保护。
163. 肯尼亚代表团对第一届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已完成的工作和在处理为提高政府间委员会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工作的技术问题时所作的富有价值的贡献表示感谢。代表团对代表非洲组的安哥拉的发言以及代表发展议程集团的埃及代表团的富有感情的发言表示支持。肯尼亚希望继续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并期望对保护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法律文书进行谈判并得出结论。
164. 阿根廷代表团对 2010 年 7 月举行的第一届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所做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工作表示欢迎。该代表团期望第二和第三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能够致力于对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有效保护。代表团重申其承诺为了有效地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将履行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
16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代表阿拉伯集团发言，其对政府间委员会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讨论的进程表示欢迎，特别对 2010 年 7 月举行的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第一届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基于案文的谈判表示欢迎。另外，代表团对 WIPO/阿拉伯国家联盟第四次阿拉伯地区工业产权和版权局局长联合协调会的建议的落实表示支持，该次会议在 2007 年 6 月召开，包括收集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从而在当前的知识产权背景下对这些资源进行保护。另外，代表团还支持阿曼代表团关于在 2011 年举办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登记和文献制度的国际技术讲习班的提议，举办该讲习班将会让所有参与国家受益。讲习班将会为参与者提供机会学习登记和文献制度从而为起草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做好准备。
166.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其认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问题非常重要，并且强调对这些资源进行有效保护将有利于终结全球知识产权制度

的不平衡。对此，代表团对政府间委员会上的谈判进展表示欢迎，这包括第一次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在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具体条款上取得的一些进展。代表团认为，在此次工作组会议上组建的非正式起草小组所建议的一个修改后的案文非常成功，其汇集了不同的专家观点。但是，代表团强调未来还存在更多挑战，特别是在下届政府间委员会会议上将进行实际的谈判。代表团希望各成员国能采取建设性的态度参与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一部或多部法律文书的谈判中。这些法律文书需要具备法律约束力，从而能确保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进行有效保护的任务授权。代表团希望政府间委员会所取得的积极进展能够持续，并且各成员国对传统知识拥有者的立法需求保持开放态度。

167. 埃及代表团代表本国发言，表达了对阿曼代表团所做的工作的感谢，并且支持阿曼在 2011 年阿曼举行技术讲习班的提议。
168. 危地马拉代表团对 2010 年 5 月举行的第十六届政府间委员会会议表示满意，各成员国通过对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的安排达成一致取得了谈判上的进展。代表团强调危地马拉专家已经积极参加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并且代表团对反映了危地马拉土著居民的关注和利益的会议成果表示欢迎。代表团满怀热情地期待下次会议召开并表示其已准备好对取得的成果进行审议。危地马拉是一个有着大量土著居民的国家，因此，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三个领域取得进展对于该国是非常重要的。代表团强调这项工作的成果应该具备法律约束力。此外，代表团表示保护应该是简单易行的。代表团对危地马拉经济部部长在高级别会议中所强调的推进政府间委员会工作的需要进行了重申。
16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在 2010 年 5 月政府间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上所做工作表示赞许。该代表团对 2010 年 7 月举行的关于遗传资源的第一次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期间法律专家所作的工作表示祝贺，并且对他们所提供的与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起草案文的法律和技术问题相关的意见和分析的质量表示认可。尽管代表团认识到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不是决策机构，其主要任务是对政府间委员会基于案文的谈判进行支持，但代表团认为该工作组的建议应该在政府间委员会形成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草案中时予以考虑。对于后几届政府间委员会会议，代表团希望收到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关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一项或多项案文的建议。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引用该代表团在大会的高级别工作组中的陈述时表示，印度尼西亚是一个具有丰富的自然和遗传资源的国家。代表团十分重视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有效保护并且致力于继续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并进一步对上述案文的细节进行谈判。根据 WIPO 发展议程建议 18，代表团鼓励所有成员国根据大会达成一致的任务授权在具体达成一致的时间表内加速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代表团表示，如果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白费并且任务授权不了了之，该代表团会非常失望。代表团相信通过更加紧密的合作和开放的态度，各成员国能够达成目标，完成所期望的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一项或多项法律

文书。代表团补充说，这些关于一项或多项关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法律文书的谈判非常需要一个成功并且具体的结果，这样才能保证当前影响全球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不平衡现状不会延续下去。

170. 尼日利亚代表团对代表非洲集团的安哥拉代表团的发言表示支持。代表团注意到为了实现政府间委员会任务授权所取得的进展，即制定适当的法律文书来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保护。代表团对 2010 年 7 月举行的第一次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的成果表示满意，并且期望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取得更快和更具建设性的进展。代表团表示其将继续参与推进在各个议题上达成一致，并且期望将来的政府间委员会会议能让各成员国紧密合作，从而确保通过一项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来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所必需的有效的保护。
171. 古巴代表团继续对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表示支持，以期实现一个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制度。代表团表示，发展中国家对其极为关注。提到大会上通过的政府间委员会的当前任务授权，代表团强调各成员国需要进一步推进该领域的工作。代表团表示一项或多项文书将对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有效保护有极大的帮助。代表团重申其支持 WIPO 发展议程的建议，但同时补充说在其看来代表团并没有平等地致力于履行各自责任。
172. 摩洛哥代表团对代表非洲集团的安哥拉代表团的发言和代表阿拉伯集团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的发言表示支持。代表团对秘书处为政府间委员会工作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许。如前面该国部长在高级别会议上所说的，对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保护是摩洛哥的重要工作。部长已经表达了摩洛哥希望能看到终结国际上对这些资源的非法剥削和使用的期望，因此，代表团希望能够实现目前已经达到成熟水平的政府间委员会谈判的目标。代表团对在政府间委员会内进行的谈判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尤其是对在 2010 年 7 月举行了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之后取得了实质性地发展表示满意。代表团相信下届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会取得进一步的进展。代表团对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发挥的作用致以敬意，该基金确保了这些社区能够在政府间委员会和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上表达他们的观点。这有助于达成一项国际文书来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保护。
173. 巴巴多斯代表团对在国际层面上的对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保护的工作表示支持。对此，任何关于“受益人”的定义范围应该是宽泛的，因为在巴巴多斯并没有可确认的土著社区。
174. 知识生态国际组织（KEI）的代表表示，KEI 对 2010 年举行的第一届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取得的成功感到惊喜。代表将会议成功归功于两个因素，首先是工作组会议的方式，即工作组会议按照政府间委员会的三个主题分别进行工作，还要归功于第一届工

作组会议的主席。该代表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该领域的限制和例外的重要性的发言表示赞同。

统一编排议程第 28 项(ii)：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

175. 讨论依据文件 WO/GA/39/9 “关于 WIPO 其他委员会的情况通报” 进行，尤其涉及第 28 项(ii)：“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的报告”。
176. 安哥拉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重申其愿意并承诺开展建设性的工作，以找到一种所有成员国均可接受的兼顾各方利益的方法，以提高专利体系的运行。代表团说，非洲集团认为，专利体系应在教育、健康、环境、气候变化和粮食安全等若干公共利益和公共政策领域发挥重要作用。代表团进一步指出，专利体系还应为技术转让和获取知识提供便利。非洲集团还要求改进国家专利局获取专利信息制度、检索和审查报告、专利数据库和属于公有领域的专利的工作。最后，非洲集团还要求为国家和地区局的专业审查员提供中长期培训，并拓展向非洲研究机构提供的技术援助，以发展学术专利知识，并为中小企业的研发活动制定具体计划。
177.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发言，并请欧洲联盟代表团发言。欧洲联盟对 2010 年 1 月 25 至 29 日举行的 SCP 第四届会议所开展的建设性工作表示欢迎。代表团对各代表团已根据第四届会议议程就 SCP 下届会议继续开展讨论而达成一致这一事实表示欢迎。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认为，SCP 所开展的实质讨论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国际专利制度。代表团认为，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是向改进国际专利制度的业务，尤其在减少积压、提高专利制度的质量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代表团重申了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对委员会开展重要工作作出的承诺，并表示其愿意积极参与讨论，以尽快为委员会制定一个兼顾平衡的工作计划。代表团希望，这样一种工作计划可有利于在专利法实现国际统一方面取得进展。
178. 萨尔瓦多代表团重申其对 SCP 的议程的支持，并认为 SCP 尤其在例外和限制、标准和专利、专利信息传播和用户 - 专利顾问特权领域是一个重要的委员会。
17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说，SCP 应通过向专利法逐渐取得国际进展方面提供指导而成为一个发展知识产权体制的论坛。代表团说，在这一进程中，专利议程和公共政策事宜之间存在着固有的联系。因此，代表团认为，在发展国际专利制度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良的次要影响也应在 SCP 得到讨论。它进一步指出，发展国际专利制度的整体议程应考虑社会的发展问题和各国的不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代表团在提到 SCP 正在制定一项工作计划时指出，问题清单尚不详尽，应继续等待新的提案。此外，它认为，工作计划应兼顾广泛性、灵活性和均衡性，从而可允许就广泛的专利法相关事宜公开讨论。代表团说，SCP 应努力探索各种方法，使专利制度可以一种利于成员国社

会和经济福祉发展的方式对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转让与传播作出贡献。它认为，专利制度有时可能阻碍技术转让和传播。代表团认为，所有这些事宜均应得到审查，从而为现有挑战制定一种实用的解决方案。代表团认为，一定要将发展问题纳入 SCP 工作计划的主流之中。因此，代表团认为，WIPO 发展议程建议，尤其是那些有关标准制定、灵活性、公共政策和公有领域，以及权利的限制和例外、专利保护排除客体以减少全球挑战等事宜，均可从专利法的角度在 SCP 上得到讨论。最后，代表团希望，在 SCP 下届会议上，成员国可就为委员会的未来工作制定一份清晰的、兼顾平衡的路线图达成一致。

180. 巴西代表团指出，SCP 的工作已取得实质进展，为就专利法的不同方面进行极有用的意见交流提供了平台，并帮助了巴西等发展中国家调整了其相应的国家立法。它进一步指出，巴西在 SCP 上届会议上递交了一份有关例外和限制的提案，因为这是一个其认为对将发展议程纳入委员会的主流之中来说极为重要的内容。代表团希望在 SCP 未来会议上，根据该国的提案以及有关外聘专家递交的研究报告就该事宜展开富有成果的讨论。它说，该研究报告现正由巴西当局认真审查。初步意见认为该报告质量很高。
181. 南非代表团对安哥拉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表示支持。代表团在提到 SCP 在上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时指出，它对委员会将根据 WIPO 的战略目标为其未来工作找到解决方案充满信心，这样一种解决方案将以一种兼顾平衡的方式促进专利制度的发展，从而使所有成员国受益。它认为委员会还应对 WIPO 发展议程予以充分的考虑。代表团对可在知识产权权利持有人和公众使用之间找到一种兼顾平衡的方法表示充满信心。它说，例外和限制仍然是发展中国家的一项重要事宜。代表团认为，在处理这些利益攸关事宜方面取得成功的关键是兼顾各成员国的不同发展水平，以及这些国家利用例外和限制的方式。在这一背景下，代表团对巴西代表团有关专利权的例外和限制的提案表示支持。它进一步指出，在国家层面进行能力建设方面，专利信息传播和技术转让问题应是该国的最先考虑事宜。
182. 阿根廷代表团指出，在对议程的各项事宜进行分析时，重要的一点是，委员会兼顾发展问题。它指出，它尤其重视发展中国家更为感兴趣的事宜，如专利保护排除客体，专利权的例外和限制，专利信息传播和技术转让。代表团说，阿根廷对专利保护排除客体和专利权的例外和限制极感兴趣。这些事宜应保持在 SCP 的议程之中，因为它们与有关发展的根本问题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同时它们对落实 WIPO 发展议程也极为重要。代表团指出，这些排除是一种工具，各国可根据国际文书允许的灵活性加以利用。代表团对巴西代表团有关建议 SCP 制定一项专利权例外和限制的工作计划的提案进一步表示欢迎。它说该提案将有助于有效地落实发展议程，而不会对该计划得到落实的方法予以歧视。计划的落实方法将为 SCP 下一届会议的讨论主题。

183. 尼日利亚代表团对安哥拉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表示支持。它指出，它期望委员会的未来工作取得更为积极的成果。代表团在提到正在进行的有关排除客体专利例外和限制的讨论时指出，大会的高级别讨论将重点放至创新和发展很有意义。代表团进一步提到，专利制度应有助于促进技术转让，解决其它公共政策关注方面的迫切的发展需求。代表团认为专利权的例外和限制应公正且兼顾平衡，并应有助于促进发展中国家更高效和有效地利用专利制度。
18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牢记 WIPO 和委员会尤其是 CDIP 所承担的众多发展议程项目是十分重要的。该代表团说，为了不做重复性工作，该国对时间更短和议题更集中的会议表示欢迎。该代表团说，SCP 可以并应该就专利法开展实质性的深度技术工作，以帮助 WIPO 成为一个促进知识产权应有进步的论坛。
185. 挪威代表团说，它希望看到 SCP 的工作取得进展，如同最近 IGC 取得进展一样。该代表团进一步期待就协调问题恢复 SCP 的工作。
186. 墨西哥代表团重申它将致力于委员会的工作。该代表团说，与其他代表团一样，墨西哥认为初步研究报告是委员会讨论的一个良好起点，但也强调建立平衡的工作计划十分重要，这样可以继续专利立法的协调工作和恢复讨论对委员会提出的实质性问题。
187. 知识生态国际组织(KEI)的代表说，SCP 就例外与限制开展工作可从观察权利的例外与限制和救济的例外与限制之间的关系中受益。虽然提交 SCP 的研究报告摘要集中在权利本身的例外与限制上，但该代表说，美利坚合众国在制定一整套判例法律法规，其中例外与限制集中在救济上，而不是集中在权利上。比方说，今年美国国会通过的生物仿制法令，简化了仿制生物治癌药品和其他高档商品进入市场。根据这一法令，主动向生产仿制药竞争者泄漏专利情况将导致取消禁令救济的权利和赔偿限制。视泄漏性质而定，这种限制规定权利人可就侵权行为要求合理使用费或零使用费。该代表进一步说，美利坚合众国已经取消专利领域里对外科医生在进行外科手术过程中侵犯专利权的禁令和赔偿两个领域里的救济。该代表认为，鉴于在限制与例外方面所做的工作，委员会应该研究美利坚合众国自 2006 年以来就医疗技术颁布的四项强制许可证，以及微软公司在软件领域受益的那些许可。
188. 无国界医生组织 (MSF) 的代表说，其组织在这一领域的工作人员一再遇到获取基本药品的问题，由于研究和发展注重市场盈利，因此得不到药品、疫苗和诊断工具。在她看来，知识产权，尤其是专利权，对那些迫切需要的医疗工具的价格、获取和创新带来了很大的影响。她提到其组织因仿制竞争才得以开始为 HIV 患者提供治疗，仿制竞争使得 HIV 治疗药品价格降低。由于过去存在不同国家专利制度，这种状况在过去可能发生，但是该代表对未来还是表示担忧，如果完全履行 TRIPS 协定，病人需要获取新药品时，可以支付得起的药品可能无货供应；同时也对给发展中国家在国家专利立法中限制健康保护带来的压力感到担忧。该代表说上全世界都生活在一个经济日益

紧张的状态之中，知识产权保护和公共卫生之间的紧张状况变得越来越激烈，对支持公共健康的专利制度的需求越来越大。他强调说，只有富人能够享受创新成果的世界是不能接受的。该代表认为 WIPO 可以也应该在解决获取药品问题上发挥积极的作用。作为联合国的一个机构，为了将发展议程纳入工作主流，在她看来所有 WIPO 的委员会，包括那些执法委员会，应该保证就提议的条款及其对公共卫生和获取药品带来的影响进行前证据分析。该代表特别敦促 WIPO 及其成员国保证 SCP 得到平衡，反映充分使用 TRIPS 协定规定的灵活性的需求，以提供所有人获得药品的机会。该代表进一步说，SCP 应该参与有关如何为健康的需要激励研究和发展的辩论，包括灵活的知识产权机制，将药品发明的成果提供给所有需要的人们。该代表认为，没有对公共卫生的独立评估，成员国不应将专利法建议向前推进。在她看来，SCP 独立完成一次有关例外与限制的研究，已经打开了重要的局面。此外，该代表请求 WIPO 支持专利数据库项目，以便找出专利申请的出处和获得药品决策中最重要的因素。最后，该代表团请求继续 WIPO、WTO 和 WHO 联合倡议，召集利益有关方开会，向他们通报工作情况，比方说 MSF，分享在获取和提供药品方面的实际经验和他们面临的挑战，包括威胁获得资源、转让和进口药品能力的专利障碍和反假冒立法。

189. 第三世界网络(TWN)的代表说，在 TIPRS 协定进行谈判劝导发展中国家接受协定期间作出了许多承诺。在该代表看来，那些承诺并没有经验上的证据。他进一步说，WIPO 需要拿出一定程度的可信证据来独立证明宣传专利保护及其基本原理。他进一步提到，越来越多的证据反映出专利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了负面影响。专利正在埋没和妥协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协议第 12 条规定的获得健康的权利。在他看来，具有约束力的国际专利体系也剥夺了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履行其国际义务。此外，证据显示存在滥用专利禁止竞争的现象。他引述了欧盟竞争委员会 2009 年药品部门调查报告的结果。这一报告显示，近年来发明者公司改变了他们的专利策略。尤其是，发明者公司的文件证实其中一些策略针对制定延长专利保护期限的战略。该调查报告进一步称，个体药品受到几乎 100 种针对产品的专利族的保护，涉及到成员国的 1,300 个专利申请或未决专利申请。该代表进一步表示了他对通过单边、双边、多边和诸边论坛实施的知识产权执法议程感到担忧。在他看来，知识产权执法议程导致了刑事责任的扩大，包括专利侵权。他继续说，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执法议程如果不受到审查将危及到发展中国家对产业发展所做的努力，甚至将导致他们抵制工业化。他说发展中国家仍然在努力履行 TRIPS 协定，从而将面临法律、机构和政策方面的限制。该代表敦促 SCP 重视这些限制，以消除在履行 TRIPS 协议灵活性过程中的障碍。在他看来，有必要研究发展中国家企业在转让专利保护技术的过程中所面临的障碍。为此，该代表敦促成员国就技术转让建立一种国际性的权限，正如上一届 SCP 会议意见一致的集团所提出的要求一样，来取代接受专利是促进发明和创新唯一手段的宣传。在他看来，WIPO 需要将专利视为激励技术发明的手段之一。

190. 埃及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发言，指出 SCP 最近成功编写了若干具体、有用的研究报告，值得审议。该代表团因此对委员会最近的讨论表示欢迎，这些讨论是在关于以下六个主题的初步研究基础上进行的：(i) 标准与专利；(ii) 可专利主题的排除以及权利的例外与限制；(iii) 客户 - 专利顾问特权；(iv) 专利信息传播；(v) 技术转让；以及(vi) 异议制度。但是，该代表团对 SCP 上届会议缺少协商一致，在会议成果方面未达成一致意见表示关注。该代表团认为，SCP 的工作机制，应当继续以指导委员会最近几届会议的“问题不完全清单”原则为基础。它还认为，问题清单应当兼顾各方利益，反映 WIPO 所有成员国的需求与利益，而且应当考虑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该代表团表示相信，秘书处按成员国要求编写的各项初步报告，其内容应当得到认真研究，而且它们应当充分考虑发展影响。同时，该代表团强调了不存在“放之四海而皆准”的保护水平这一原则的重要性，包括专利法实质性规定方面的该原则。因此，该代表团说，它不赞同审议与专利法协调有关的问题，并敦促说，关于这些研究的讨论不应当预设成果。发展议程集团认为，推进 SCP 工作的一个好办法，是以关于前述不完全清单中每项问题的研究为基础，推进对这些问题认识。该代表团认为，这可以是把 SCP 的讨论扩大到成员国关心的议题，例如扩大到通过专利制度进行技术转让、反竞争做法以及与专利和标准相关问题等议题上的有效途径。此外，该代表团建议 SCP 现在的讨论根据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进行，以加深对专利制度对发展关注有哪些影响、专利制度现有灵活性在解决这些关注方面有何种用途、是否适当等问题的认识，并进一步研究这些问题。此外，该代表团表示，希望就专利权例外与限制这一重要问题进行更多深入讨论。

统一编排议程第 28 项(iii)：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常设委员会(SCT)

191. 讨论依据文件 WO/GA/39/9 “关于 WIPO 其他委员会的情况通报”进行，尤其涉及第 28 项(iii)：“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的工作报告”。
192. 欧洲联盟的代表重申，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坚决致力于 SCT 的工作。欧洲联盟的代表指出，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将外观设计问题提到公众注意力最前端的时机已经成熟。欧洲联盟及其所有成员国均表示同意，因为有效和高效的外观设计保护对培育创新和创造的重要性越来越强，因此外观设计注册手续和程序的国际统一与简化，将给用户和行政部门双方带来明确的收益。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因此欢迎常设委员会上一届会议上就推进成员国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可能趋同领域的相关工作以及就商标与互联网问题开始工作所达成的一致意见。
193. 欧洲联盟的代表说，SCT 在过去曾多次显示，它可以本着建设性精神，发挥活力，取得重大进展，最好的例子就是最近的《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在这种情况下，考虑到过去五年外观设计方面已取得的大有希望的工作进展，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非常希望

这项工作能得到 SCT 的优先重视，并将产生成果，在 2012-2013 两年期举办一次外交会议，统一和简化外观设计注册的手续与程序。

194. 萨尔瓦多代表团对常设委员会迄今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指出 SCT 对各国工业产权局是最相关、最有用的委员会之一。萨尔瓦多代表团对常设委员会在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并对关于可能将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DAS)扩大到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工作表示赞赏。关于地理标志，萨尔瓦多代表团表示，希望达成协商一致，使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取得进展。
195. 牙买加代表团说，它仍致力于为“牙买加”品牌的名称和声誉不断遭到利用、使其本国受损所带来的问题找出解决办法。尽管牙买加代表团在 SCT 中提出的关于根据《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保护国名的提案可能尚未得到成员国的全力支持，但牙买加仍不气馁，希望确保所有成员国得到有效保护，使其国名免受未经授权的使用，并请所有成员国承认这种国际规则的重要性。牙买加代表团认为，重要的第一步是收入国名保护问题问卷答复的汇编文件，这将帮助 SCT 确定成员国在国名保护问题上的法律立场和政策。
196. 巴巴多斯代表团支持牙买加代表团关于保护国名不被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的发言。作为一个小经济体，巴巴多斯敦促 SCT 找出有效办法，禁止在未经有关国家主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将国名用作商标的行为。
197. 挪威代表团对委员会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工作表示满意，并说它希望 SCT 将在一部《外观设计法条约》上取得进展。
198. WIPO 大会注意到 SCT 在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领域的工作中所取得的进展。

统一编排议程第 28 项(iv)：WIPO 标准委员会(CWS)

199. 讨论依据文件 WO/GA/39/9 “关于 WIPO 其他委员会的情况通报”进行，尤其就第 28 项(iv)“SCIT 终止工作”进行了讨论。
200. 秘书处回顾说，2009 年 9 月举行的 WIPO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批准停止信息技术常设委员会(SCIT)的工作，并设立 WIPO 标准委员会(CWS)。大会提及向标准与文献工作组(SDWG)提交的关于设立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委员会(CGI)建议的讨论。标准与文献工作组在 2009 年 10 月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上，未就是否向大会提交关于设立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委员会的建议达成协商一致。
201. 萨尔瓦多代表团对设立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委员会表示满意，并表示对其活动感兴趣，对该委员会作出承诺。

202. WIPO 大会注意到秘书处在文件 WO/GA/39/9 中提供的关于停止信息技术常设委员会(SCIT)的工作并设立 WIPO 标准委员会(CWS)的信息。

统一编排议程第 28 项(v)：执法咨询委员会(ACE)

203. 讨论依据文件 WO/GA/39/9 “关于 WIPO 其他委员会的情况通报”进行，尤其涉及第 28 项(v)：执法咨询委员会(ACE)。
204.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代表感谢 WIPO 秘书处为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第五届会议编写各份文件，以及过去一年大量的技术与法律援助活动。该代表说，持续的创造力、发明、创造和创新，对每个国家的经济福祉都十分重要，知识产权是关键的商业资产，有助于确保创新者和创造者被激励进行投资和创造，因此必须有有效措施来保护这些权利。该代表强调，在该框架下，欧洲联盟内部建立了“欧洲假冒与盗版观测台”，作为交换经验和情报、分享执法最佳做法的平台。该代表强调，有组织侵权被广泛认为是一种全球现象，造假者和盗版者借助通讯技术和运输方面的合法发展，利用复杂的供应链在全世界生产、流通和销售假冒商品。这样，创造者就被剥夺了应有的回报，竞争力受到削弱，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受到威胁，就业遭到破坏，公共资金急需的收入被中断。该代表补充说，知识产权执法迫切需要支持，办法是提供更好的关于假冒与盗版范围、规模和影响的统计数据和信息，通过更有效的跨边界交流信息和执法最佳做法来加强合作，并向公众宣传对健康和安全日益加重的风险。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非常珍视 WIPO 执法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敦促委员会加大努力，建立对知识产权侵权后果和影响的共同认识，以采用有效的预防和执法战略。
205. 萨尔瓦多代表团提及 2009 年 11 月举行的执法咨询委员会会议，成员国在会上有机会听取关于建立框架营造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的报告。此外，它回顾说，巴基斯坦、巴西和 B 集团提交了关于未来工作的文件。该代表团说，该届会议就多项要点达成一致，其中包括委员会的未来工作。该代表团感觉，ACE 是就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执法交流经验的适当、当然的论坛。该代表团提到往届打击假冒与盗版全球大会，并特别提到墨西哥对 2009 年 12 月上届大会卓越的承办工作。该代表团请秘书处考虑，能否为发展中成员国参加这些会议提供资金，萨尔瓦多这样的国家对这些会议非常感兴趣。
206. 巴西代表团欢迎执法咨询委员会恢复讨论，并赞扬为修正 ACE 工作计划创造条件的一致意见，认为这代表知识产权执法问题切入点发生了重要改变。该代表团感觉，以经验证据为基础，同时适当注意不同的经济现实，用适当的方法对假冒和盗版的影响进行衡量，将加深人们对问题复杂性的认识，是进行知情讨论的一个前提。该代表团最后说，侵犯知识产权是全球性问题，以不同方式、在不同程度上影响着每个人。此

外，该代表团希望 ACE 的工作得到 WIPO 首席经济学家办公室的重要贡献，在帮助成员国更好地认识和打击假冒与盗版问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07. 肯尼亚代表团对秘书处提出的报告表示赞赏，并说讨论知识产权执法，尤其是假冒和盗版泛滥情况下的知识产权执法，要考虑 WIPO 发展议程。该代表团注意到巴西和巴基斯坦提出的提案与关切，同时期待秘书处就知识产权侵权提出的实质性研究与分析为今后各级讨论和执法努力提供指引。
208. 墨西哥代表团支持 WIPO 关于营造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促进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作为经济发展和减少贫穷有力手段的战略构想。它强调，要有现代立法框架和有效知识产权执法制度来减少侵权数量，确保权利人和整个社会能够以尽可能好的方式从该制度中受益。该代表团重申知识产权执法的意义，强调其参与了若干双边、三边和多边论坛，以及全球大会和世贸组织。该代表团回顾说，墨西哥按自己的承诺，与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WCO)、国际商会(ICC)、国际商标协会(INTA)和国际安全管理协会(ISMA)合作，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3 日在坎昆举办了第五届打击假冒与盗版全球大会，有 80 个国家的约 800 名代表出席。该代表团感谢副总干事提到这次活动，感谢萨尔瓦多代表团作出的评论。
209. 印度代表团说，2009 年 11 月的上一届 ACE 会议，是在经过一段时间之后举行的。它很高兴注意到根据 WIPO 发展议程建议 45 为下届会议商定了平衡的工作计划。该代表团表示，希望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将继续以整体方式，考虑各种复杂性，同时考虑发展方面和社会经济现实，处理营造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问题。该代表团注意到，第六届打击假冒与盗版全球大会将由 WIPO 主办。它回忆到，经过 ACE 上届会议讨论，WIPO 秘书处承诺将确保第六届全球大会的讨论将在打击假冒与盗版问题上反映出兼顾各方利益的方针，并将考虑把 ACE 所确定的构成促进尊重知识产权的扶持性环境一部分的各项因素写入议程，作为中心主题。
210. 知识生态国际组织(KEI)的代表对知识产权执法中扣押转口货物表示关注，建议 ACE 对该事项作进一步审查，因为它也影响到药品获取问题。KEI 对文件 WIPO/ACE/5/6 表示满意，并再次对 WIPO 经济与统计司表示支持。它强调了进一步审查知识产权执法与盗版和民权等问题之间关系的可取性，最后说，具体的公共政策使一些国家限制了对知识产权侵权的救济，在讨论知识产权执法时必须予以考虑。
211. 第三世界网络(TWN)的代表说，关于知识产权执法的任何知情讨论，作为前提，必须以经验的、可核实的数据为基础，敦促 WIPO 为此拨出资源。TWN 强调，要考虑知识产权执法的发展影响以及假冒与盗版商品在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它补充说，关于知识产权执法的任何讨论，必须考虑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产生的利益的利益的权利，这在《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丙)项等处有所规定。最后，TWN 强调，WIPO 的知识产权执法相关活动要反映发展关注。

212. 埃及代表团指出，知识产权执法问题不仅 WIPO 在进行大量辩论，在世贸组织、卫生组织以及包括世界海关组织在内的其他多边组织中，在诸边和双边情景中也是如此。该代表团尤为欢迎 WIPO 发展议程建议 45，它从营造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平衡视角上处理该问题。强调要确保平衡，是为了让这种权利的执法不妨碍公共政策必需的灵活性和优先顺序。就此，该代表团受到 WIPO 发展议程建议 45 的鼓舞，认为它预示着本组织在 ACE 讨论的问题方面的工作有着美好前景。
213. 大会注意到文件 WO/GA/39/9 中所载的信息。

统一编排议程第 29 项：

WIPO 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

214. 讨论依据文件 WO/GA/39/11 进行。
215. 瑞士代表团对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在大会通过的其 2010 和 2011 年当前任务框架中的工作表示支持。它欢迎在此背景下所实现的具体发展和进展。但它认为，如果委员会要能够向定于 2011 年召开的大会提交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供有效保护的一部或多部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期间仍要讨论一些重要问题。它确信，当地或土著社区代表的有力参与，正在为推进委员会和闭会期间工作组(IWG)两者的工作作出积极贡献。它完全赞同委员会在第十六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让这些代表得到自愿基金资助参加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决定，因此支持文件 WO/GA/39/11 附件二中提出的基金规则修正案。该代表团回顾说，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向该基金捐款 25 万瑞士法郎。就此，它回顾说，委员会曾邀请成员国和公共与私营组织捐款，为基金提供资金。它强调，鉴于基金的目前数额，为确保基金能够为土著或当地社区的代表参加 2011 年大会之前预定举行的委员会下三届会议和两次闭会期间工作组，需要更多捐款。
216. 安哥拉代表团要求澄清对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规则提出的修正案的具体性质。
217. 秘书处解释说，拟议修正案旨在让自愿基金能够扩大到闭会期间工作组，这是政府间委员会在 2010 年 5 月最近一次会议上的建议。具体修改是在规则中增加新的第 2 条之二，该条承认闭会期间工作组是规则所称的“相关活动”，这样使基金能够扩大到闭会期间工作组。所有其他拟议修正均载于文件附件二，为方便阅读起见加了下划线，它们是因为增加第 2 条之二而作的行政性修改。
218. WIPO 大会通过了文件 WO/GA/39/11 附件二中的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规则拟议修正案。

统一编排议程第 33 项：

互联网域名

219. 讨论依据文件 WO/GA/39/10 进行。
220. 秘书处汇报了 WIPO 在域名争议解决方面以及在与商标保护相关的域名系统(DNS)进展方面开展的各项活动。
221. 自互联网域名和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1999 年 12 月根据 WIPO 在第一期 WIPO 互联网域名进程中所提出的建议通过《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以来,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截至 2010 年 9 月已办理了 19,000 起根据 UDRP 及相关政策提出的诉讼案件。2009 年, WIPO 共办理了 2,107 起案件, 破记录地涉及 4,685 个域名。从那时算起, WIPO 办理的 UDRP 的案件量与 2009 年同期相比增加了约 20%。WIPO 的 UDRP 程序以多种语言受理案件, 聘请 WIPO 域名专家花名册中指定的专家来裁定, 花名册中共有来自全球各大洲的约 450 名商标专家。除提供案件管理服务之后, 中心还推出了一些在线工具, 以方便人们查阅 WIPO 的 UDRP 程序和裁决, 其中包括在全球范围使用的《*关于 WIPO 专家组就 UDRP 若干问题所发表意见的概览*》、一个可检索的**法律索引**, 以及统计数据扩大检索功能。自 2009 年 12 月中旬起, WIPO 中心率先推出了一种完全无纸化的 UDRP 案件受理程序。域名系统中正在出现的一些进展, 例如点击付费网站的发展, 急剧上升的代理注册服务, 以及注册机构遵守规定方面的问题, 对知识产权权利人, 尤其是商标注册人, 提出了越来越大的挑战。中心正在监测这些进展, 并酌情与 ICANN 和利益有关方联络。
222. 除涉及通用顶级域(gTLD)的争议外, 截至 2010 年 9 月, 中心还为 63 个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注册机构提供了域名争议解决服务, 而且作为非盈利活动, 还定期为其他成员国的国家代码顶级域注册机构提供咨询意见。
223. ICANN 宣布的一些政策发展趋势, 即为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用户带来机会, 又为其提出法律和实际的挑战, 尤其是预计将于明年或后年推出的大量的新顶级域, 以及目前正在实行的国际化顶级域名(IDN: 本地语字符)方面的趋势。中心定期与 ICANN 和利益有关方联络, 以确保在 ICANN 推出新的通用顶级域时, 知识产权得到应有的保护。这种协作意味着, 需要就争议解决政策和程序提出尊重知识产权, 并对实际利益和域名系统行为人的合法希望兼而顾之的建议和意见。除过去就涉及域名注册机构的(顶级域)授权前争议解决程举行磋商外, 这方面的协作还涉及 ICANN 目前正在考虑的一些权利保护机制, 即: 涉及域名注册机构的基于商标的(顶级域)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 商标核准所数据库, 以及旨在补充 UDRP 的统一快速停用机制。

224. 秘书处还汇报了开展第二期 WIPO 互联网域名进程之后所提建议的现状。第二期进程审查了域名与除商标以外的若干标志之间的关系，该进程的第二条结果已由 WIPO 大会 2002 年 9 月进行审议，基于这些调查结果提出了一些建议，涉及为以下各项提供保护：(1) 国际政府间组织(IGO)名称和缩略语，以及(2) 国名；要求这些名称均不得被抢注为域名(WIPO-2 建议)。虽然 WIPO-2 的各项建议是根据当时域名系统的情况提出的，即：是在 ICANN 计划大量扩充域名系统之前提出的，但 ICANN 是否会对这些标志加以保护，目前仍不明朗。秘书处将继续跟踪这方面的进展，并在可能时有所作为。

225. 大会注意到文件 WO/GA/39/10 的内容。

[后接附件]

大会报告附件(第 22 项)

审计委员会的遴选与组成

临时时间安排

(参见关于审计委员会事项的工作组报告以及WO/PBC/15/23, 议程项目17和附件三)

工作组报告中的遴选工作时间安排				审计委员会 可能采取的额外行动
日期	行动	负责人	PBC建议审计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010年9月3日	PBC决定	成员国	无	
2010年9月29日	大会批准	成员国	无	
9月23日-10月18日				审计委员会着手编制矩阵表草案, 以作为遴选小组的讨论依据
2010年10月1日	秘书处请各地区集团就遴选小组的组成提交申请/提名	秘书处	无	
2010年10月8日	敲定遴选小组的组成并由秘书处通知各成员国	秘书处和成员国	无	
10月11日至15日	秘书处发出新审计委员会申请/提名的邀请函和公开招聘通知(参见PBC工作组报告第17段(i)和(ii))	秘书处	无	可能请审计委员会协助编写邀请函和有关所需资质的职位空缺通知
10月11日至15日	遴选小组举行第一次会议并通过职责范围	秘书处和遴选小组	无	
10月18日至22日	遴选小组举行第二次会议并开始就评价矩阵表与 审计委员会 磋商	遴选小组和审计委员会	就评价矩阵表与遴选小组磋商	
2010年11月5日	敲定矩阵表			
11月8日至12日	遴选小组“筛选”申请/提名	遴选小组	无	
11月8日至12日	向 审计委员会 转交合格候选人名单及其相关简历	遴选小组	请审计委员会就以下事项提意见: (a) 根据评价矩阵表评议候选人 (b) 为遴选小组编写报告(合格及不合格-参见第27段)	审计委员会第19届会议, 评议候选人(修订的议程)
11月和12月	遴选小组 根据评价矩阵表审评候选人	审计委员会		
11月25日至12月3日				
2010年12月10日	审计委员会 向遴选小组提交报告	审计委员会		
12月3日-2011年2月				审计委员会与秘书处和集团协调员磋商, 准备2011年2月对新审计委员会进行培训
12月13日至17日	遴选小组敲定建议并转交PBC (可能进行约谈和核实资料)	遴选小组	无	
1月12日和13日	PBC特别会议	秘书处	无	可能请审计委员会代表参加
2011年2月	新审计委员会成立	秘书处	无	新审计委员会首次会议和培训

[附件和文件完]